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0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中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萧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萧飙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可能存在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变化、药品集中采购等相关风险、产品质量控制、环保安全、新药研发、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生产成本持续上涨、药品降价、核心人才流失、对外投资等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予以描述。上述风险提示未包括本公司可能发生但未列示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35,730,764.96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90,956,707.64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未来能否实施利润分配将取决于公司经营改善、盈利积累及未弥补亏损弥补进度，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8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亚太药业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浩控股	指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亚太药业控股股东
星宸投资	指	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星浩控股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 SBHK56，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星宸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开立的证券户名称为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邦集团	指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亚太药业原控股股东
汉贵投资	指	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雅泰、雅泰药业	指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亚药业	指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出售兴亚药业 100% 股权，公司不再持有兴亚药业的股权，兴亚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亚太药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之行为
Green Villa、GVH、交易对方	指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为重大资产购买前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董事会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主要为一类新药
仿制药	指	与已上市原研药品或参比药品安全、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药品
胶囊剂	指	把一定量的原料、原料提取物加上适宜的辅料密封于球形、椭圆形或其他形状的囊中制成的剂型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粉针剂	指	将药物与试剂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的粉状物品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物的灭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临床批件	指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允许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批准证书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集采	指	通常指药品集中采购，是指多个医疗机构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组织，以招投标的形式购进所需药品的采购方式
CMO	指	合同定制生产企业（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指接受制药公司合同委托，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工艺、质量控制等技术资料，安排专人进行技术的转移和交接，由公司负责生产并向其供货
CDMO	指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	00237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亚太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Yat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atai phar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邱中勋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003 号 15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所在房屋土地已被政府拆迁，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003 号 1501 室”，该事项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66		
公司网址	http://www.ytyaoye.com		
电子信箱	ytdsh@ytyaoy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宗昊	朱凤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电话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传真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电子信箱	ytdsh@ytyaoye.com	ytdsh@ytyaoy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008822C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	无变更

化情况（如有）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950 万股股票、钟婉珍持有的亚太药业 500 万股股票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归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日起归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太药业 14,600,000 股股份，占亚太药业总股本的 2.72%；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亚太药业 57,675,566 股股份，占亚太药业总股本的 10.75%。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提名董事情况，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均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由控股股东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尧根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p> <p>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宋凌杰、黄小明、傅才、宋令波、黄伟、周亚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吕海洲、刘岳辉、蔡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当选的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由富邦集团及其子公司汉贵投资提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8.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6 名由富邦集团及其子公司汉贵投资提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汉平、黄小明、傅才、胡铮辉 4 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p> <p>3、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富邦集团的通知，富邦集团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有所调整，原股东黄小明将其持有的富邦集团 2.67%股权转让给宋凌杰，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成员随之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由宋汉平、傅才、黄小明及胡铮辉 4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变为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 3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2024 年 8 月 12 日，宋汉平、傅才、胡铮辉与宋凌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凌杰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富邦集团股权及/或亚太药业股票期间和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保持一致行动，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三年。</p> <p>4、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富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汉贵投资与星浩控股、星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富邦集团和汉贵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 14.61%股份，共计 108,945,566 股，转让价格为 8.26 元/股，合计总金额为 90,000.00 万元，其中星浩控股受让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 60,525,314 股股份，星辰投资受让富邦集团、汉贵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 28,894,686 股股份、19,525,566 股股份。同日，星浩控股与星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星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8,420,252 股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星浩控股行使，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委托方证券账户后满三年，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双方应就协议续期事宜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可以延期二年（含本数）；星浩控股、星辰投资同意在约定期限内，双方就以下事项保持一致行动：（1）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事项时行使表决权；（2）行使对公司的任何与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权等），协议自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应当就协议续期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可以延期两年。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富邦集团变更为星浩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宋汉平、傅才、胡铮辉组成的管理团队变更为邱中勋。</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签字会计师姓名	漏玉燕、彭爱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23,136,959.51	405,174,661.29	-20.25%	420,643,6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307,827.65	34,239,781.33	181.27%	-11,876,96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687,770.15	-28,131,923.26	-129.94%	-68,944,5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96,362.11	24,353,108.32	18.66%	14,651,74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5.23%	3.98%	-3.4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279,716,015.89	1,401,768,368.44	-8.71%	1,429,373,40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0,286,883.32	972,181,003.62	15.23%	580,874,409.5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23,136,959.51	405,174,661.29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	1,750,534.82	2,959,145.34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750,534.82	2,959,145.34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21,386,424.69	402,215,515.95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550,537.91	87,524,193.50	76,231,043.79	94,831,18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3,212.71	112,979,682.53	-7,981,457.60	-887,18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3,796.43	-41,298,448.65	-7,723,092.55	-8,102,4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4,799.13	16,321,852.06	-4,347,693.01	5,347,403.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123,354.13	51,897,391.29	395,07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5,018.00	885,784.79	1,094,088.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	830,085.38	1,638,089.72	1,779,788.36	

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4,278.36	1,912,035.41	2,034,199.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1,769.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72,487.72	-4,933,35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9,862.46	11,217,474.21	51,889,612.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512.81	245,713.46	266,968.25	
合计	160,995,597.80	62,371,704.59	57,067,563.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业务，包括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的客户为医药商业、配送企业及医疗机构。

公司的化学制剂业务主要分为抗生素类药品和非抗生素类药品两大类，截至目前，共拥有 114 个制剂类药品批准文号。其中抗生素类药品主要包括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阿奇霉素分散片、注射用阿奇霉素、罗红霉素胶囊、头孢克肟胶囊、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等 59 个药品批准文号；非抗生素类药品主要包括消化系统药（如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兰索拉唑肠溶胶囊等）、抗病毒药（如注射用利巴韦林、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更昔洛韦等）、心血管药、解热镇痛药等 55 个药品批准文号。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需求制定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前期生产水平，制定原辅材料、内外包装材料计划定额，报生产管理负责人批准后交物资管理部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管理运营，以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为目的，通过不断提高药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公司生产技术部统一管理公司生产车间，按照年度销售计划及实际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制定和调整月生产作业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调度工作，合理调度动力保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力、物力，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

公司设立质量保证部负责制定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等制度，负责全过程质量监控；公司设立质量控制部负责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检验以及环境监测。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销售部和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经营销售计划和回款计划，调度销售力量，保证按时完成销售目标及回款任务。

公司销售部在全国各省设立销售网点，并在重点销售区域拥有核心 VIP 战略合作伙伴，各地销售人员与总部的销售人员一起，广泛参与各地的招投标工作，公司通过组建市场部团队及与专业推广公司合作的方式，推广临床品种与各地代理商合作，建立了覆盖各级医疗机构、药店和其他商业渠道的营销网络。公司结合销售人员或专业推广人员在当地的产品推广，将销售渠道直接延伸到终端，如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同时公司销售模式也逐步从传统营销向专业学术营销、精细化招商转变以提高销售效率和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销售部和市场部本着“合作开放、共创共赢”的理念，积极拥抱客户，充分挖掘社会资源，大力开展 OEM 贴牌项目引进和 CMO/CDMO 项目落地，积极拓展电商板块和外贸市场的开发，为销售添砖加瓦。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136,959.5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07,827.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27%，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应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约 1.49 亿元所致，剔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等的影响，公司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94%，主要系报告期内受集采、

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资产减值增加；公司可转债到期按规定支付补偿利息相应增加财务费用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医药行业关乎人类的生命健康，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医药行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严监管等特点。

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我国医药制造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但结构性分化持续加剧，从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医药行业正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过去，行业发展更多依赖于仿制药的规模扩张和成本优势，而当前，仿制药板块受集采常态化、同质化竞争挤压，增长承压，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引下，行业正逐步向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注重质量提升和产业升级的方向转变。随着医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创新药、优质仿制药以及具有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等领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行业整体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正在逐步增强。

近年来，中国医疗保障体系面临结构性变革，主要因医保基金收支压力加大。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增多导致医疗费用超出医保收入，医保控费成为重点。国家医保局在“广覆盖、保基本”基础上，开始重视药品临床价值的评估，通过“国家医保谈判”和“集中带量采购”优化药物费用结构，支持创新药发展。药企在新的支付环境下面临研发和市场准入挑战，需集中资源于具有突破性治疗潜力的项目，以应对医保局对成本效益的关注。中国创新药企业的核心出路在于开发真正具有临床价值的药物，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形成良性循环。

从周期性看，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产业，其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健康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且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医药制造业因需求刚性呈现显著弱周期属性。

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影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交汇点，这一年，医药行业迎来政策改革的纵深推进与协同发力，一系列新公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对行业发展方向、竞争格局及企业运营模式均产生了深远且具体的影响。

2025 年，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政策持续加码。年初，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制定创新药目录”，从国家战略层面为行业发展定调。年末，国家医保局正式发布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这一目录旨在构建“医保+商保”的双通道支付体系，通过商业健康险进一步减轻患者使用创新药的经济负担，在提升患者用药可及性的同时，也为创新药企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推动医疗机构配备创新药，支持创新药“出海”。2025 年 6 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该文件从医保谈判续约规则优化、支付考核豁免、诊疗配套支持等角度为创新药发展提供政策保障，与后续出台的“基本医保目录+商保创新药目录”的双目录政策形成协同效应。该政策不仅有助于提升创新药企业的研发信心与投入意愿，更引导企业注重创新药的临床价值证据积累，推动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开展更全面的真实世界研究，以满足医保谈判与临床使用的双重需求。此外，政策还促进医保与临床的协同联动，打破“医保控费与临床创新对立”的固有认知，推动形成“保障患者需求—激励企业创新—提升诊疗水平”的良性循环。2025 年 9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进一步优化审评审批资源配置，推动提升创新药临床研发质效。2025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 年）》。这一标志性政策，突破了单一基本医保的保障局限，构建起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错位互补的多层次支付体系，成为衔接医药创新与患者需求的关键纽带，标志着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对创新药的支持更趋完善。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聚焦基本医保覆盖范围外的高价创新产品，共纳入 19 种药品，形成与基本医保“保基本、广覆盖”定位的有效互补。该政策对医药行业影响深远。其一，创新药市场准入路径进一步畅通；其二，倒逼企业强化产品管线的临床价值导向；其三，推动医药流通渠道优化升级，提升创新药可及性。

2025 年，中国创新药“出海”迎来总爆发，政策层面持续释放积极信号。国家药监局与美国 FDA、欧洲 EMA 等国际监管机构的合作不断深化，EMA 正式宣布认可中国创新药临床试验数据，为中国创新药在欧盟市场的注册上市开辟了“绿色通道”。与此同时，商务部、国家药监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医药产品出口的若干意见》，从简化出口审批流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设立专项扶持基金等方面，为创新药企业“出海”提供全链条支持。在此背景下，国内多家创新药企的 PD-1 抑制剂、CAR-T 细胞疗法等核心产品在欧美发达国家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提交上市申请，部分产品成功获得孤儿药资格或优先审评资格，中国创新药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显著提升。这种“出海”热潮不仅为企业带来了可观的海外收入，更促进了我国医药研发标准与国际接轨，加速了全球医药创新资源的整合与共享。

2025 年 10 月，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在上海开标。此次集采以“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为原则，标志着我国药品集采从“唯低价论”向“质量与效率并重”转变。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采用了十余项新政策工具，包括明确遴选标准、提出反内卷原则、明确最高有效申报价格的制定标准、建立 1.8 倍差价管控新锚点、实现按品牌报量、质量标准前置、中选后药监全覆盖核查、执行低价声明、放宽复活机制、强化医疗机构自主选择权等。“集采非新药、新药不集采”的原则清晰划分了市场边界，保护了创新药企业的利润空间与研发投入热情，正向引导企业更加聚焦创新药研发。

医保政策方面，2025 年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工作继续坚持“保基本”的定位，同时更加注重药品的临床价值和成本效益。《2025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明确将“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经济性评价优良”作为核心评审标准，对于通过谈判纳入目录的创新药，设定了更科学的支付标准和续约规则，既保障了患者用药可及性，也为创新药企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市场预期。

此外，医药监管政策持续趋严，推动行业规范发展。为强化药品全链条质量管理，2025 年 11 月，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印发《药用辅料附录检查指导原则》《药包材附录检查指导原则》。两项指导原则分别针对药用辅料、药包材这两个直接影响药品质量的关键因素，明确检查标准与监管要求，填补了监管空白。该政策推动药用辅料、药包材行业规范化发展与产业升级，有助于提升我国药品的整体质量安全水平，降低因辅料、包材质量问题导致的药品不良反应发生率，进一步增强我国药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在药品生产监管方面，持续推进药品 GMP 飞行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对违法违规企业保持高压态势，促使企业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水平，行业整体的合规成本有所上升，但也为合规企业营造了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综上所述，2025 年新公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质量为本保障，以多层次支付体系为重要支撑，深刻影响着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竞争格局。这些政策既为企业带来了创新发展的历史机遇，也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质量管控、成本控制、市场应变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展望“十五五”，政策协同将进一步深化，对于医药企业而言，顺应政策导向，强化临床价值创新、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优化供应链布局以及拓展国际化市场等，将成为未来发展的核心战略方向。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抓住政策红利，应对挑战，将政策要求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行业地位

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医药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相继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加大了对生产商的监管和检查力度。随着医药监管力度加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品制造企业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在我国医药行业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常态下，公司将坚持“仿创结合、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继续积极推进重点仿制药产品的研发及一致性评价工作，一方面持续研发投入，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产品研发，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另一方面完善产品研发管线布局，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拥有完整的制药业务产业链，产品大类包括抗感染、抗病毒、消化系统、心脑血管药物等，产品品种丰富，有利于分散单一产品导致的经营风险。

2、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国内部分著名的研发机构、高校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手段不断培养和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剂产品的市场营销体系，逐步形成了覆盖商业渠道、零售药店、医疗机构的网络布局。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促进产品的顺利推广，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医药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以及国家医疗体制的重大变革，在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改革等医药政策调控下的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医药行业整体承压。在此背景下，公司管理层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主动应对行业变革与挑战，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136,959.5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5%；营业利润 90,508,353.2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46%；利润总额 96,432,340.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07,827.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27%。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坚持研发创新驱动，切实推进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仿创结合、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主动跟踪并深入了解相关行业政策及产品市场的动态变化，以市场需求、临床价值为导向对产品进行市场调研，做好 7 个项目立项工作，进一步完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在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方面，公司积极推进重点仿制药产品的研发及一致性评价工作，做好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替加环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螺内酯片（25mg）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获得受理，注射用盐酸地尔硫草（50mg）、注射用更昔洛韦（0.25g）、注射用阿昔洛韦（0.25g）、阿替洛尔片（50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在创新药研发领域，公司探索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的布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2）稳步推进销售体系改革，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步推进销售体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布局，拓展营销新渠道，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调整销售策略，通过签约易联系统完善产品渠道管理，推动销售团队的优化调整与绩效机制的建立，进一步明确各区域销售团队的职责与目标；积极推进注射用盐酸二甲弗林恢复生产工作，并完成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继续拓展 CMO、CDMO、OEM 业务，加快推进受托项目进度，成功与多家知名药企达成合作意向，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稳步推进多个产品的海外注册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国家及地方招标采购政策，深入研究各地招标规则，积极参与全国及各省的招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在国家第十一批集中采购中顺利中选；期后，注射用头孢美唑钠、非布司他片、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头孢克肟胶囊等 13 个产品在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成功中选。

（3）加强质量管控，降本增效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到成品检验放行的全流程质量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生产，创新推行“周滚动计划+日动态调整”管理模式，实现生产计划精准对接市场需求，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改进设备运行效率等方式，持续提升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环节费用的预算控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管理，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安全消防环保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开展安全法规、操作规范等专项培训及应急演练，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予以修订和完善，同步调整董事会结构，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以保障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进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与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绩效管理体系优化与人才梯队建设，充分激发组织活力与员工的工作能动性；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确保企业高效运行。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3,136,959.51	100%	405,174,661.29	100%	-20.25%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321,386,424.69	99.46%	401,904,195.20	99.19%	-20.03%
其他业务及服务	1,750,534.82	0.54%	3,270,466.09	0.81%	-46.47%
分产品					
抗生素类制剂	172,598,064.12	53.41%	264,306,075.10	65.23%	-34.70%
非抗生素类制剂	148,788,360.57	46.04%	137,598,120.10	33.96%	8.13%
其他业务及服务	1,750,534.82	0.54%	3,270,466.09	0.81%	-46.47%
分地区					
境内	323,124,023.09	100.00%	405,174,661.29	100.00%	-20.25%
境外	12,936.42	0.00%	0.00	0.00%	100.00%
分销售模式					
经销	323,136,959.51	100.00%	405,174,661.29	100.00%	-20.25%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321,386,424.69	215,407,293.50	32.98%	-20.03%	-22.51%	2.14%
分产品						
抗生素类制剂	172,598,064.12	129,878,629.99	24.75%	-34.70%	-31.85%	-3.15%
非抗生素类制剂	148,788,360.57	85,528,663.51	42.52%	8.13%	-2.15%	6.04%
分地区						
境内	323,124,023.09	216,137,527.16	33.11%	-20.25%	-22.50%	1.94%
分销售模式						
经销	323,136,959.51	216,139,876.06	33.11%	-20.25%	-22.50%	1.9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医药制造业	销售量	万片/万粒/万瓶	142,021.96	139,764.88	1.61%
	生产量	万片/万粒/万瓶	154,034.01	144,057.79	6.93%
	库存量	万片/万粒/万瓶	23,274.02	11,261.96	106.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比上年增加 106.66%，主要系本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制造业	原材料	168,398,418.58	78.18%	218,828,954.42	78.72%	-0.54%
医药制造业	人工工资	10,858,271.53	5.04%	13,454,800.38	4.84%	0.20%
医药制造业	制造费用	26,321,239.85	12.22%	31,382,277.04	11.29%	0.93%
医药制造业	能源	9,829,363.79	4.56%	14,304,478.38	5.15%	-0.5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抗生素类制剂	原材料	105,990,080.37	49.20%	154,139,959.21	55.45%	-6.25%
抗生素类制剂	人工工资	5,467,352.72	2.54%	8,217,251.52	2.96%	-0.42%
抗生素类制剂	制造费用	13,300,300.39	6.17%	18,564,982.83	6.68%	-0.51%
抗生素类制剂	能源	5,120,896.67	2.38%	9,641,926.06	3.47%	-1.09%

非抗生素类制剂	原材料	62,408,338.21	28.97%	64,688,995.21	23.27%	5.70%
非抗生素类制剂	人工工资	5,390,918.81	2.50%	5,237,548.86	1.88%	0.62%
非抗生素类制剂	制造费用	13,020,939.46	6.04%	12,817,294.21	4.61%	1.43%
非抗生素类制剂	能源	4,708,467.12	2.19%	4,662,552.32	1.68%	0.51%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清大”）签署了《关于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清大。

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的债务合计 17,500 万元，兴亚药业也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兴亚药业的股权，兴亚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但其自年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二级子公司变为一级子公司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将其持有的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医药”）100%股权转让给亚太药业，雅泰医药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光谷亚太药业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光谷亚太药业、雅泰医药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之日起，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其自年初至注销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2,149,480.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4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2,647,684.98	7.01%
2	客户二	21,584,351.33	6.68%
3	客户三	13,374,211.48	4.14%
4	客户四	13,279,147.89	4.11%
5	客户五	11,264,084.47	3.49%
合计	--	82,149,480.15	25.4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7,874,202.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7,872,420.51	17.24%
2	供应商二	22,614,159.35	10.29%
3	供应商三	17,946,902.63	8.17%
4	供应商四	15,929,203.54	7.25%
5	供应商五	13,511,516.83	6.15%
合计	--	107,874,202.86	49.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2,548,016.64	57,125,902.79	-8.01%	
管理费用	52,562,158.12	53,425,235.46	-1.62%	
财务费用	26,018,972.63	19,646,356.70	32.44%	主要系本期公司可转债到期兑付支付利息所致
研发费用	15,467,732.77	14,640,524.49	5.6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盐酸普罗帕酮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小试研究阶段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丰富公司产品线	中试研究阶段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螺内酯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螺内酯片（25mg）一致性评价申请已受理，螺内酯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片（20mg）撰写申报资料		
盐酸地尔硫卓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中试研究阶段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阿奇霉素分散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小试放大研究阶段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阿昔洛韦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准备 BE 试验阶段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丰富公司产品线	工艺验证阶段	产品获批上市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丰富公司产品线	准备 BE 试验阶段	产品获批上市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艾瑞昔布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中试研究阶段	产品获批上市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艾托格列净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中试研究阶段	产品获批上市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多库酯钠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小试阶段	产品获批上市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6	56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96%	10.59%	0.3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0	34	-11.76%
硕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2	22	0.00%
30~40 岁	27	31	-12.9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784,834.66	19,021,807.52	-11.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9%	4.69%	0.5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317,101.89	4,381,283.03	-69.94%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7.85%	23.03%	-15.18%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比上年减少 69.94%，主要系报告期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34,814.73	266,034,964.46	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38,452.62	241,681,856.14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6,362.11	24,353,108.32	1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97,752.33	16,803,318.50	1,32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52,612.63	9,794,862.20	56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45,139.70	7,008,456.30	2,38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96,678.34	61,905,366.22	40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96,678.34	-31,905,366.22	-88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55,176.53	-543,801.60	-20,413.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384.79%，主要系本期收到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86.03%，主要系本期可转债到期兑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应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约 1.49 亿元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0,238,962.52	155.80%	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0,085.38	0.86%	主要系本期瑞丰银行和浙江震元股价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23,103,284.03	-23.96%	主要系存货跌价、开发支出计提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7,200,776.15	7.47%	主要系子公司注销，其应付款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276,788.95	1.32%	主要系本期人可医药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18,719,305.59	48.35%	743,850,694.68	53.07%	-4.72%	
应收账款	91,415,725.07	7.14%	95,309,526.30	6.80%	0.34%	
存货	107,251,421.94	8.38%	70,128,529.14	5.00%	3.38%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94,713,969.12	23.03%	338,078,979.81	24.12%	-1.09%	
在建工程	16,093.00	0.00%	29,22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30,055,583.33	2.14%	-2.14%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4,746,447.04	1.15%	2,233,319.42	0.16%	0.99%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3,633,932.59	4.97%	16,367,501.71	1.17%	3.80%	主要系本期末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036,888.60	0.32%	3,099,599.07	0.22%	0.10%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0,189.96	0.04%	16,142,967.87	1.15%	-1.11%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开发支出	4,698,384.92	0.37%	15,618,009.04	1.11%	-0.74%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计提减值所致
应付票据	60,312,032.50	4.71%	0.00	0.00%	4.71%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325,849.40	1.04%	19,154,466.61	1.37%	-0.33%	主要系保证金和暂收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01,697,044.76	21.52%	-21.52%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到期兑付所致
预计负债	0.00	0.00%	4,933,357.37	0.35%	-0.35%	主要系本期相关诉讼二审判决生效，相应预计负债转至其他应付款核算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485,729.80	830,085.38	26,543,324.87				-1,303,644.55	38,012,170.63
金融资产小计	38,485,729.80	830,085.38	26,543,324.87				-1,303,644.55	38,012,170.63
应收款项融资	16,367,501.71						47,266,430.88	63,633,932.59
上述合计	38,485,729.80	830,085.38	26,543,324.87				45,962,786.33	101,646,103.2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减资，本期公司收回投资 1,303,644.5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31,203.25	6,031,203.25	保证金受限	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缴存的保证金，使用受限。
合计	6,031,203.25	6,031,203.2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74,481.12	5,291,276.11	-38.1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2,627.11	-223.35	本次交易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1.49 亿元	154.98%	市场化原则	否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研究、投资, 货物进出口, 投资管理。	460,000,000	410,008,570.79	404,774,057.32	28,456,280.04	3,014,612.36	3,003,188.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	公司出售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 受让方向亚太药业支付受让兴亚药业 100% 股权的价款

		126,271,122.11 元，并偿还兴亚药业对亚太药业的债务 48,728,877.89 元，即受让方合计向亚太药业支付 17,500 万元。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的债务合计 17,500 万元，兴亚药业也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兴亚药业的股权，兴亚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1.49 亿元。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清大”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清大。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兴亚药业应付公司借款为人民币 48,728,877.89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即受让方本次在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同时受让及承接标的公司应向转让方偿还的负债 48,728,877.89 元，并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前述负债，即就本次交易，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款 126,271,122.11 元，并偿还标的公司对亚太药业的债务 48,728,877.89 元，即受让方应合计向亚太药业支付 17,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的债务合计 17,500 万元，兴亚药业也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兴亚药业的股权，兴亚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二级子公司变为一级子公司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将其持有的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医药”）100%股权转让给亚太药业，雅泰医药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光谷亚太药业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光谷亚太药业、雅泰医药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做良心药、做品质药、做品牌企业”为使命，以“关爱生命健康，成为一家提升人类幸福的企业”为愿景，围绕“品格、品质、品牌”的核心价值三角，秉持创新驱动、合规发展、协同共赢的理念，持续深化产业链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优化产品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推动企业从传统化学仿制药为主，逐步向改良型新药与创新药方向转型；公司将继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加快新市场与新领域的拓展，优化业务结构与产品矩阵，拓宽盈利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战略布局，公司将推动产业链纵向整合，实现研发能力的全面升级，有效拓展业务领域，构建起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医药全产业链生态体系。

（二）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持续关注国家新的医改政策和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立足主业，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营销策略执行力，全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培育新增长点

2026 年，公司继续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加强营销队伍专业化建设，逐步提高销售队伍整体能力，提升营销策略执行力；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探索业务新模式，布局医药销售领域，系统性开展优质医药产品的引进、开发与市场推广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与产品矩阵，拓宽盈利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挖掘公司现有产品的潜力，通过多种途径开拓其市场；控股股东关联方在医药流通领域和医药供应链方面为公司提供赋能，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助力公司拓展营销渠道；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进国际注册工作；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积极参加全国和各省的招标采购，积极争取集采品种的市场准入机会。

（2）增强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2026 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研发计划，继续实施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战略，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持续与行业头部研发公司及高校院所开展长期且深度的合作，精准布局高投入产出比的项目；积极稳妥开展改良型新药、创新药的探索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布局；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快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切实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人才保障。

（3）强化内控体系建设，降低合规运营风险

202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强化合规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严格按照 GMP 规范组织生产，优化生产过程合规管控流程，建立合规风险自查机制，确保产品质量；优化供应链管理，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增效，持续优化运营效率与风险控制水平；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牢固树立全员风险防控意识，严守安全环保底线，保障企业稳健运营。

（4）把握行业机遇，适时推动资本运营

2026 年，公司按计划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通过本次募集，公司将逐步向改良型新药、1 类创新药研发方向转型，为公司未来战略的布局奠定了资金支持；将围绕战略发展方向，顺应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以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在医药领域不断深耕，密切关注、研究大健康行业投资机遇，主动寻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外延式增长机会，加大资本、市场、技术等行业资源的整合力度，丰富产品管线，完善产业链布局，通过产业与资本的双轮驱动，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计划、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因关系到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国家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药品审批、质量监管、药品招标、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两票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改革等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为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根据国家的医药行业法规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等各个环节管控体系，以积极适应新政策的需求，充分降低因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2、药品集中采购等相关风险

近年来，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速推进，随着医保控费等相关政策逐渐深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给整个医药行业带来较大的变革，市场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现有产品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中未中标或者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政策举措的不断深化下，药品价格可能保持持续下降的趋势，进而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研究分析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速推进相关在研品种的研发进程，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全产业链竞争，提升规模化效益，积极降本增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发挥品牌优势。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对医药生产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影响药品质量的因素众多，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过程等都可能出现问题导致药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公司虽然建立了涵盖从总经理到一线生产员工的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GMP 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但仍不排除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可能。对此，公司始终将质量安全放在头等位置，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完善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

4、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和达标排放，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将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同时还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满足环保标准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对此，公司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注重员工培训，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合理控制风险。公司始终重视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坚持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理念，加大环保投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

5、新药研发风险

医药研发环节较多，涉及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物评价、临床研究、药监部门审批等阶段，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风险高等特点，可能会存在现有技术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或由于国家政策因素、市场因素、产品设计缺失、临床效果不佳、成本超出预估等因素造成研发进度延迟或研发产品失败等方面的风险，给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产品上市后是否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回报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谨慎选择研发项目，对研发项目关键节点进行风险评估，降低过程风险；继续加大自主研发的力度和投入，集中力量推进重点研发项目的进度，加大对已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工艺改进或提升，加强项目风险管理，有效控制研发投入和研发风险。

6、公司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制剂产品以仿制药为主，目前已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日益严格，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存在失败或者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如相关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可能导致相关药品失去市场准入的资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进程，未来将根据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及公司的研发进展情况等逐步启动其他药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

7、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上涨、药品降价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医保目录调整和一致性评价、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全面推进，国家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工作，价格持续压缩已成常态化，医药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的原辅材料价格、人力资源成本、能源、环保成本的呈现刚性上涨的趋势，同时随着公司对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新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成本存在上涨的风险。公司通过实时跟踪和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材料利用率和工艺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节能减排，开源节流，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持续上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8、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医药生产制造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保障公司具有持续研发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着药品投产后的技术转化、工艺改进、质量控制等重任，对于公司保证药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推广员工培训等都具有重要意义。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及人才留用体系，强化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9、对外投资风险

为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多家子公司，相关子公司成立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未来业务拓展或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出现差错或失误，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经营风险和经济损失。公司将根据发展需求，进一步细分业务板块，通过完善内部控制与提高外部管控双管齐下，促进各子公司自主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保证公司整体运营健康、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5月13日	全景网“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线上参与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关于2024年度报告情况及问题交流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会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议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股东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5、关于相关利益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共同推动公司稳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建设，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对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公开、公允地进行，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公司现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建立较为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专利等资产，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设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组织整体，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建立了有效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体系，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5、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邱中勋	男	38	董事长	现任	2026年02月09日	2028年04月14日	0	0	0	0	0	
邱中勋	男	38	总经理	现任	2026年02月09日	2028年04月14日	0	0	0	0	0	
宗昊	男	37	董事	现任	2026年02月09日	2028年04月14日	0	0	0	0	0	
宗昊	男	3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6年02月09日	2028年04月	0	0	0	0	0	

					日	14日							
杨志龙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6年 02月09日	2028年 04月 14日	0	0	0	0	0		
陈萧飏	男	42	职工代 表董事	现任	2025年 12月24日	2028年 04月 14日	0	0	0	0	0		
陈萧飏	男	42	财务总 监	现任	2026年 02月09日	2028年 04月 14日	0	0	0	0	0		
程娜娜	女	40	董事	现任	2026年 02月09日	2028年 04月 14日	0	0	0	0	0		
韩俊磊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6年 02月09日	2028年 04月 14日	0	0	0	0	0		
谢进生	男	61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6年 02月09日	2028年 04月 14日	0	0	0	0	0		
盛天琦	女	44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6年 02月09日	2028年 04月 14日	0	0	0	0	0		
于桂红	女	60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6年 02月09日	2028年 04月 14日	0	0	0	0	0		
宋凌杰	男	37	原董事	离任	2022年 04月15日	2026年 02月 09日	0	0	0	0	0		
宋凌杰	男	37	原董事 长	离任	2022年 04月15日	2026年 01月 22日	0	0	0	0	0		
黄小明	男	63	原董事	离任	2022年 04月15日	2026年 02月 09日	0	0	0	0	0		
黄小明	男	63	原副董 事长	离任	2025年 04月15日	2026年 01月 22日	0	0	0	0	0		
傅才	男	58	原副董 事长	离任	2022年 04月15日	2025年 04月 15日	0	0	0	0	0		
宋令波	男	39	原董事	离任	2022年 04月15日	2025年 12月 24日	0	0	0	0	0		
岑建维	男	54	原董事	离任	2025年 04月15日	2026年 02月 09日	0	0	0	0	0		
岑建维	男	54	原总经 理	离任	2024年 02月07日	2026年 02月 09日	0	0	0	0	0		
徐炜	男	42	原董事	离任	2025年 04月15日	2026年 02月 09日	0	0	0	0	0		
徐炜	男	42	原董事 会秘书	离任	2022年 04月15日	2026年 02月 09日	0	0	0	0	0		
黄伟	男	46	原董事	离任	2022年 04月15日	2026年 02月	0	0	0	0	0		

					日	09日						
周亚健	男	39	原董事	离任	2022年 04月15 日	2025年 04月 15日	0	0	0	0	0	
吕海洲	男	51	原独立 董事	离任	2022年 04月15 日	2026年 02月 09日	0	0	0	0	0	
刘岳辉	男	51	原独立 董事	离任	2022年 04月15 日	2026年 02月 09日	0	0	0	0	0	
蔡敏	女	40	原独立 董事	离任	2022年 04月15 日	2026年 02月 09日	0	0	0	0	0	
胡宝坤	男	56	原副总 经理	离任	2007年 12月23 日	2025年 04月 15日	0	0	0	0	0	
谭钦水	男	56	副总经 理	现任	2013年 12月20 日	2028年 04月 14日	0	0	0	0	0	
徐景阳	男	45	原财务 总监	离任	2022年 04月15 日	2026年 02月 0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岑建维、徐炜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亚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胡宝坤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傅才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宋令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宋令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萧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改组董事会等相关安排，宋凌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黄小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岑建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徐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黄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吕海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岳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蔡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邱中勋先生、宗昊先生、杨志龙先生、程娜娜女士、韩俊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进生先生、盛天琦女士、于桂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邱中勋先生、宗昊先生、杨志龙先生、程娜娜女士、韩俊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谢进生先生、盛天琦女士、于桂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邱中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到岑建维先生、徐炜先生、徐景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等相关安排，岑建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徐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徐景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人员辞去上述职务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中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宗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萧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宋凌杰	董事长	离任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工作调动
宋凌杰	董事	离任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黄小明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黄小明	副董事长	离任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工作调动
黄小明	董事	离任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傅才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岑建维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岑建维	董事	离任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岑建维	总经理	解聘	2026 年 02 月 09 日	解聘
徐炜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徐炜	董事	离任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徐炜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6 年 02 月 09 日	解聘
黄伟	董事	离任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吕海洲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刘岳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蔡敏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周亚健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胡宝坤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邱中勋	董事长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邱中勋	总经理	聘任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宗昊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宗昊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杨志龙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陈萧飏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工作调动
陈萧飏	财务总监	聘任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程娜娜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韩俊磊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谢进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盛天琦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于桂红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邱中勋先生：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食药网、中通医药、施强药业等企业高管。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雅泰利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药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吉星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会长，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互联网与大健康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药学会流通委员会委员，北京赣州企业商会监事长。

宗昊先生：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诚通证券、华金证券、中

原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全球技术服务部信息技术专家，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浙江雅泰利众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浙江星合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志龙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财经学校（现建行大学华东学院）教师/辅导员，托普集团通信事业部区域总监，上海凯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浙江惠康电子通信公司产品研发总监，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投资总监，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浙普四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沈阳浙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沈阳盛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智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博曼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德富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芯达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朴道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阅源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奥延旭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董事，中投双创（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翰凯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图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萧飙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重庆泛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信禾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

程娜娜女士：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业务负责人、四川壹零柒陆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四川熙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韩俊磊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招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吉星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星汉博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信禾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壹零柒陆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药兜（北京）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壹零柒陆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壹零柒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星汉博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药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星汉博纳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壹零柒陆陆益安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一兜博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省星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壹零柒陆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谢进生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胸心外科临床医学博士。曾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心外科副主任医师，18病房临床医疗组长，首都医科大学硕士导师和临床六系教师、副教授，美国霍普金斯医院心血管系临床博士后研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心外科三病房副主任医师，五病房临床医疗组长，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心外科主任医师、外科实验室副主任，中国国际保健促进会常务理事及全国基层医生分会乡村医生工作小组组长，美国霍普金斯医学院心血管系医学博士后。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公伤评定专家库成员，心肺血管杂志编委，中华医学会及中国医师协会胸心外科分会会员，美国心脏协会和欧洲心血管协会马凡分会会员。

盛天琦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以色列魏茨曼研究所高级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以色列魏茨曼研究所访问学者。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盛（深圳）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监事，盛晟（湖州）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于桂红女士：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长春英利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廊坊市弘亚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廊坊市恒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恒中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税网（北京）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质控复核。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经理，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钦水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执业药师、工程师。曾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中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以此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宗昊	浙江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韩俊磊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邱中勋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邱中勋	浙江雅泰利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邱中勋	北京药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邱中勋	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邱中勋	安吉星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宗昊	浙江雅泰利众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宗昊	浙江星合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程娜娜	四川熙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韩俊磊	安吉星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韩俊磊	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韩俊磊	北京星汉博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韩俊磊	重庆信禾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韩俊磊	浙江壹零柒陆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韩俊磊	药兜（北京）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韩俊磊	湖南壹零柒陆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韩俊磊	重庆壹零柒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韩俊磊	江苏星汉博纳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韩俊磊	浙江药兜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韩俊磊	浙江星汉博纳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韩俊磊	重庆壹零柒陆益安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韩俊磊	北京一兜博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韩俊磊	四川省星焱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韩俊磊	湖北壹零柒陆药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			否
杨志龙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是
杨志龙	上海浙普四千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杨志龙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经理			否
杨志龙	沈阳浙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杨志龙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杨志龙	沈阳盛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杨志龙	杭州智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杨志龙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杨志龙	北京博曼迪汽车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否
杨志龙	常德富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杨志龙	芯达半导体设备（苏州）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杨志龙	北京朴道良品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杨志龙	阅源智能科技（杭州）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杨志龙	北京中奥延旭国际体育文化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杨志龙	中投双创（北京）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杨志龙	贵州翰凯斯智能技术有限公 司	董事			否
杨志龙	杭州图谱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监事			否
盛天琦	中盛（深圳）医疗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官、监事			是
盛天琦	盛晟（湖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首席技术 官			是
于桂红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高级经理			是
于桂红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于桂红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人/年（含税）。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职务及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绩效考评结果等指标确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度发放，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由公司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各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价结果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凌杰	男	37	原董事长	离任	0	是
黄小明	男	63	原副董事长	离任	0	是
傅才	男	58	原副董事长	离任	0	是
宋令波	男	39	原董事	离任	0	是
黄伟	男	46	原董事	离任	51.64	否
岑建维	男	54	原董事	离任	66.17	否
			原总经理	离任		否
徐炜	男	42	原董事	离任	50.34	否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否
周亚健	男	39	原董事	离任	10.89	否
陈萧飏	男	42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0.47	否
吕海洲	男	51	原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刘岳辉	男	51	原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蔡敏	女	40	原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胡宝坤	男	56	原副总经理	离任	8.15	否
谭钦水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44.04	否
徐景阳	男	45	原财务总监	离任	50.34	否
合计	--	--	--	--	312.0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凌杰	11	2	9	0	0	否	3
黄小明	11	6	5	0	0	否	4
宋令波	10	3	7	0	0	否	3
岑建维	8	5	3	0	0	否	4
徐炜	8	6	2	0	0	否	4
黄伟	11	5	6	0	0	否	3
陈萧飏	1	1	0	0	0	否	1
吕海洲	11	5	6	0	0	否	3
刘岳辉	11	6	5	0	0	否	3
蔡敏	11	6	5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吕海洲（独立董事）、蔡敏（独立董事）、宋令波（董事）	7	2025年04月15日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四个议案			
	吕海洲（独立董事）、刘岳辉（独立董事）、宋令波（董事）		2025年04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意见》《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8 个议案			
	吕海洲（独立董事）、刘岳辉（独立董事）、宋令波（董事）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意见》《内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4 个议案			
	吕海洲（独立董事）、刘岳辉（独立董事）、宋令波（董事）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意见》《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5 个议案			
	吕海洲（独立董事）、刘岳辉（独立董事）、宋令波（董事）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议案》11 个议案			
	吕海洲（独立董事）、刘岳辉（独立董事）、宋令波（董事）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意见》《内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4 个议案			
	吕海洲（独立董事）、刘岳辉（独立董事）、宋令波（董事）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4 个议案			
董事会	宋凌杰（董	4	2025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	事)、黄小明(董事)、周亚健(董事)、刘岳辉(独立董事)、吕海洲(独立董事)	年 03 月 31 日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 个议案			
	宋凌杰先生(董事)、黄小明先生(董事)、岑建维先生(董事)、刘岳辉先生(独立董事)、吕海洲先生(独立董事)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3 个议案			
	宋凌杰先生(董事)、黄小明先生(董事)、岑建维先生(董事)、刘岳辉先生(独立董事)、吕海洲先生(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二级子公司变为一级子公司并注销的议案》13 个议案			
	宋凌杰先生(董事)、黄小明先生(董事)、岑建维先生(董事)、刘岳辉先生(独立董事)、吕海洲先生(独	2025 年 12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1 个议案			

	立董事)						
董事会 提名委 员会	刘岳辉（独 立董事）、 蔡敏（独立 董事）、傅 才（董事）	3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 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2 个议案			
	刘岳辉（独 立董事）、 蔡敏（独立 董事）、傅 才（董事）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 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 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 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 责任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的议案》6 个议案			
	刘岳辉先生 （独立董 事）、吕海 洲先生（独 立董事）、 黄小明先生 （董事）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 理制度〉的议案》2 个议案			
董事会 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	吕海洲先生 （独立董 事）、蔡敏 女士（独立 董事）、岑 建维先生 （董事）	2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 案》2 个议案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2 个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1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51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5
销售人员	99
技术人员	91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67
合计	5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5
本科	113
大专	132
大专以下	261
合计	511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和考核制度，以岗位职责为基础、工作绩效为尺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分配的原则，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内部分配激励机制来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公司员工的薪酬管理遵循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为前提，以职位价值为核心，提倡公平、公开、公正的薪酬原则，建立与市场经济相接轨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继续改善公司的工作生活环境，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为员工提供越来越多的晋升平台，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等，提高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业务素质，最大限度激发员工潜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亚太药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	---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600098502067E&uniqueCode=ad579c94d92c63ab&date=2025&type=true&isSearch=true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员工、客户的合法权益，坚持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实现社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建设了对所有股东公开的信息平台，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多年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员工的权益，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通过为员工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各类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公司优质的产品源于优质的原辅材料，以及贯穿供应商审计评估、原材料采购管理及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控，确保产品质量零缺陷。

（四）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依靠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工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废渣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多年来积极投入践行企业环保责任，通过了 ISO14001 认证。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作为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严守“诚信、自律、合作、双赢”的诺言，始终把生命与健康作为自己追求的终极目标，做安全有效的药品。公司自成立以来，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积极承担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的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受让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承诺人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财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在本企业（或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有限合伙)		<p>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p> <p>3、按照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或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p> <p>4、若本企业（或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企业（或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企业（或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企业（或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25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 GreenVilla Holdings LTD. 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利润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p> <p>2、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年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年度净利润指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则需要扣除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10,625 万元、13,281 万元和 16,602 万元。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对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的每个年度，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则交易对方需按如下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交易对方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9 亿元）-已经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如为负数的，按照零取值。</p>	2015年10月10日	四年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新高峰 2016 年至 2018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导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尚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交易对方 GreenVilla Holdings LTD.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	2015年10月10日	长期	公司已于 2019 年四季度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下

gsLTD.		<p>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新高峰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 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本次交易资产交割 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 经济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 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 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 竞争。3、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在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 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 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让与或介绍 给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的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所 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 选择上，避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保证不与上海新高峰 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以维护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的利益。</p>			<p>公司的控制，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子 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人员离 职、业务停顿，无法恢复经营，公 司亦无法获悉交易对方是否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任军	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 诺	<p>1、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本人及本人 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 形式从事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 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 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公司或者 其他经济组 织。2、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 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 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 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 间接的同业竞争。3、本次交易资产 交割完成后，如有在上海新高峰生 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 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 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 组织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海新 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 拟投资的项目，本人及本人所控制 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投资方 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海新高 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相同或相似，保证不与上海新高 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海新高 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利益。</p>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p>公司已于 2019 年 四季度失去对上海 新高峰及其下属 子公司的控制， 上海新高峰及其 下属子公司已不 再纳入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 上海新高峰及其 子公司人员离职、 业务停顿，无法 恢复经营，公司 亦无法获悉交易 对方实际控制人 是否履行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p>
交易对方 GreenVil laHoldin gsLTD.	竞业禁止 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任主 要经营管理人员任军、黄卫国、黄阳滨将 向受让方作出如下书面承诺，任军、黄卫 国、黄阳滨在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 让方任职期间及该等人员与标的公司、上</p>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p>公司已于 2019 年 四季度失去对上海 新高峰及其下属 子公司的控制， 上海新高峰及其 下属子公司</p>

			海新生源或受让方解除劳动关系后 2 年内，不从事下列行为：（1）在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内任职、兼职，或提供咨询性、顾问性服务；（2）将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人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受损；（3）自办/投资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参与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且任军、黄卫国、黄阳滨保证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收益归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所有，该等人员应向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且违约金不足弥补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损失的，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还可向该等人员主张赔偿。2、任军、黄卫国、黄阳滨因违反前款约定的承诺事项所致的法律责任（如有）、违约责任（如有）由本公司向受让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与任军、黄卫国、黄阳滨解除劳动关系后的 2 年内，任军、黄卫国、黄阳滨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承担离职后竞业禁止义务，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应向任军、黄卫国、黄阳滨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每月补偿金为前述人员与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解除劳动合同前 1 个月的月税前工资的 30%。			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人员离职、业务停顿，无法恢复经营，公司亦无法获悉交易对方是否履行竞业禁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中勋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该承诺持续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履行
	宋凌杰、黄小明、岑建维、宋令波、徐炜、黄伟、吕海洲、刘岳辉、蔡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在作为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该承诺有效	截至目前，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除谭钦水是公司副总外，宋凌杰、黄小明、岑建维、宋令波、徐炜、黄伟、吕海洲、刘岳辉、蔡

敏、徐景阳、谭钦水		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敏、徐景阳均不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承诺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亚太药业股票因亚太药业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承诺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承诺人同意按前述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作出相应调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8 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履行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中勋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后，本企业（或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或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履行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中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在本企业（或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按照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履行

		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或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 4、若本企业（或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企业（或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 2016 年至 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经会计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需以现金方式对亚太药业进行补偿 25,638.04 万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要求相关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已就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股东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1）沪 01 民初 277 号）和《传票》。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初 277 号），判决被告任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25,638.04 万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2023 年 6 月，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向公司支付赔偿金及违约金，公司已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浙 06 民初 122 号）和《传票》，该案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开庭审理，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 06 民初 122 号），判决被告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 256,380,400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过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清大”）签署了《关于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清大。

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的债务合计 17,500 万元，兴亚药业也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兴亚药业的股权，兴亚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但其自年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二级子公司变为一级子公司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将其持有的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医药”）100%股权转让给亚太药业，雅泰医药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光谷亚太药业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光谷亚太药业、雅泰医药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之日起，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其自年初至注销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漏玉燕、彭爱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漏玉燕已连续服务 4 年，彭爱民连续服务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公司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发来的	383.75	否	杭州中院 2021 年受理的 3 个投资者诉讼案件已判决，其中朱国明案原告已撤诉，王闯案和吴	杭州中院受理的 3 个投资者诉讼案件已判决，其中朱国明案原告已撤诉，王闯案判决公司赔偿王闯损失 1.23 万元，陈尧根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不适用		

<p>《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杭州中院已受理 3 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于 2022 年 8 月始至今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显示，绍兴中院已收到 240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杭州中院发来的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中院已受理原告吴双云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p>			<p>伟案已判决。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终 18 号、（2023）浙民终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绍兴中院已收到 240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投资者均已撤诉或终止诉前调解程序。杭州中院 2023 年受理的吴双云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收到杭州中院（2023）浙 01 民初 15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双云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 1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吴双云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p>	<p>吴伟案判决公司赔偿吴伟损失 15.67 万元，任军、陈尧根、上海新高峰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债务在 5%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民终 18 号），判决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1 民初 2156 号民事判决；驳回王闯的诉讼请求。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民终 19 号），判决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1 民初 2158 号民事判决；驳回吴伟的全部诉讼请求。绍兴中院已收到 240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投资者均已撤诉或终止诉前调解程序，根据上述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冲回前期对该类投资者诉讼案件已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 2,992.48 万元。杭州中院 2023 年受理的吴双云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收到杭州中院（2023）浙 01 民初 15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双云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 1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吴双云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 24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吴双云的再审申请。</p>		
--------------------------------------------------------------------------------------------------------------------------------------------------------------------------------------------------------------------------------------	--	--	----------------------------------------------------------------------------------------------------------------------------------------------------------------------------------------------------------------------------------------------------------------------------------------------------------------------------------------------------------------------------------------------------------------------------------------------------------------------------------------------------------	--------------------------------------------------------------------------------------------------------------------------------------------------------------------------------------------------------------------------------------------------------------------------------------------------------------------------------------------------------------------------------------------------------------------------------------------------------------------------------------------------------------------------------------------------------------------------------------------------------------------------------------------------------------------------------------------------------------------------------------------------------------------	--	--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 24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吴双云的再审申请。				
公司就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股东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1）沪 01 民初 277 号）和《传票》，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初 277 号）。2023 年 6 月，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向公司支付赔偿金及违约金，公司已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浙 06 民初 122 号）和《传票》，该案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开庭审理，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	25,638.04	否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初 277 号），判决被告任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25,638.04 万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 06 民初 122 号），判决被告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 256,380,400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初 277 号），判决被告任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25,638.04 万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 06 民初 122 号），判决被告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 256,380,400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诉讼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已申请过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 06 民初 122 号）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医药”）因与公司合同纠纷，以公司违约为由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盐酸二甲弗林原料药委托研发生产费用 609.60 万元及利息、可得利益 598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人可医药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 1,207.60 万元。	1,207.6	是	案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 0192 民初 4864 号），判决被告亚太药业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盐酸二甲弗林原料药委托研发生产费用 4,876,789 元及利息、可得利益损失 1,000,000 元，驳回原告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亚太药业、人可医药均不服上述判决，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 0192 民初 4864 号），判决被告亚太药业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盐酸二甲弗林原料药委托研发生产费用 4,876,789 元及利息、可得利益损失 1,000,000 元，驳回原告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亚太药业、人可医药均不服上述判决，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赣 01 民终 3844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履行判决，公司银行账户也已解除冻结。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租赁费用
短期租赁费用	240,416.00

公司作为出租人：

项目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	68,807.35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重大担保之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在使用上述农业银行授信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拟将坐落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的自有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授权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该事项业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01012024004409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农业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提前归还。2024 年 12 月 5 日，全资子公司雅泰药业与农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006202401121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雅泰药业以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的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农业银行与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玖佰肆拾柒万元整，抵押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该笔抵押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解除。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终止后，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优先用于可转债回售、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或到期赎回；可转债摘牌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到期，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终止对“亚药转债”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亚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最后转股日），累计 7,177,747 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09,173,074 股，公司总股本为 745,667,530 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兑付完毕。募集资金（含利息）4.11 亿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雅泰药业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贵投资”）与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浩控股”）、浙江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富邦集团和汉贵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 14.61%股份，共计 108,945,566 股，转让价格为 8.26 元/股，合计总金额为 90,000.00 万元，其中星浩控股受让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 60,525,314 股股份，星辰投资受让富邦集团、汉贵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 28,894,686 股股份、19,525,566 股股份。同日，星浩控股与星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星宸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8,420,252 股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星浩控股行使，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委托方证券账户后满三年，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双方应就协议续期事宜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可以延期二年（含本数）；星浩控股、星宸投资同意在约定期限内，双方就以下事项保持一致行动：（1）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事项时行使表决权；（2）行使对公司的任何与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权等），协议自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应当就协议续期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可以延期两年。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富邦集团变更为星浩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宋汉平、傅才、胡铮辉组成的管理团队变更为邱中勋。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星浩控股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清大。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兴亚药业应付公司借款为人民币 48,728,877.89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即受让方本次在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同时受让及承接标的公司应向转让方偿还的负债 48,728,877.89 元，并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前述负债，即就本次交易，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款 126,271,122.11 元，并偿还标的公司对亚太药业的债务 48,728,877.89 元，即受让方应合计向亚太药业支付 17,500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浙江中清大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24 日，亚太药业、兴亚药业、浙江中清大、杭州烁驰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浙江中清大申请，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委托第三方烁驰商贸代浙江中清大向亚太药业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96,271,122.11 元及偿还债务的 48,728,877.89 元，即共计 145,000,000 元。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烁驰商贸代浙江中清大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的债务合计 145,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的债务合计 17,500 万元，兴亚药业也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兴亚药业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二级子公司变为一级子公司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将其持有的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医药”）100%股权转让给亚太药业，雅泰医药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光谷亚太药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本报告披露日，光谷亚太药业、雅泰医药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雅泰利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利众”）。为精准把握医药流通及终端市场发展机遇，系统性开展优质医药产品的引进、开发与市场推广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与产品矩阵，拓宽盈利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泰利众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与海南泰泽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泽丰医药”）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亚钛星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钛星浩”），亚钛星浩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雅泰利众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泰泽丰医药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雅泰利众、亚钛星浩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586,186	100.00%				17,081,344	17,081,344	745,667,53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28,586,186	100.00%				17,081,344	17,081,344	745,667,53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8,586,186	100.00%				17,081,344	17,081,344	745,667,53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9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5亿元。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4月2日到期，并于2025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亚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4月2日（最后转股日），累计7,177,747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09,173,074股，公司总股本为745,667,530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2,472,253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284,309,095.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5年4月3日兑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亚药转债”因转股减少51,244,900元（512,449张），转股数量为17,081,34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9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5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4号”文同意，公司9.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亚药转债”，债券代码“128062”。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9日起开始转股，已于2025年4月2日到期，于2025年4月3日兑付完毕，并于2025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17,081,344股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17,081,344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9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5亿元。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4月2日到期，并于2025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亚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4月2日（最后转股日），累计7,177,747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09,173,074股，公司总股本为745,667,530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2,472,253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284,309,095.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5年4月3日兑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亚药转债”因转股减少51,244,900元（512,449张），转股数量为17,081,344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9%	89,420,000	0	0	89,420,000	不适用	0
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9,525,566	0	0	19,525,566	不适用	0
徐锦平	境内自然人	1.25%	9,283,900	+7,259,600	0	9,283,900	不适用	0
钟声旺	境内自然人	1.03%	7,689,232	+3,873,700	0	7,689,232	不适用	0
陈锦棠	境内自然人	0.76%	5,642,700	+5,642,700	0	5,642,700	不适用	0
陈长荣	境内自然人	0.55%	4,081,720	+4,081,720	0	4,081,720	不适用	0
汪永乔	境内自然人	0.54%	4,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不适用	0
王力展	境内自然人	0.53%	3,982,000	+3,982,000	0	3,982,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3%	3,211,027	+2,677,052	0	3,211,027	不适用	0
陈沐生	境内自然人	0.42%	3,164,100	+3,164,100	0	3,164,1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20,000					
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25,566	人民币普通股	19,525,566					
徐锦平	9,2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3,900					
钟声旺	7,689,232	人民币普通股	7,689,232					
陈锦棠	5,6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2,700					
陈长荣	4,081,720	人民币普通股	4,081,720					
汪永乔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王力展	3,9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2,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211,027	人民币普通股	3,211,027
陈沐生	3,1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4,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徐锦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35,7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9,248,200 股，合计持有 9,283,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俊磊	2025 年 07 月 03 日	91330523MAEPR8K36A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 年 01 月 09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邱中勋	本人	中国	否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9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4号”文同意，公司9.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亚药转债”，债券代码“128062”。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4月2日）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4月2日到期，并于2025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亚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4月2日（最后转股日），累计7,177,747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09,173,074股，公司总股本为745,667,530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2,472,253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284,309,095.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5年4月3日兑付完毕。

2、报告期转债担保人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4月2日到期，并于2025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名称		转股	赎回	回售	
亚药转债	298,470,200.00	51,244,900.00	247,225,300.00		0.00

4、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亚药转债	2019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4月2日止	9,650,000	965,000,000.00	717,774,700.00	209,173,074	38.99%	247,225,300.00	25.62%

注：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到期，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亚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最后转股日），累计 7,177,747 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09,173,074 股，公司总股本为 745,667,530 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兑付完毕。

5、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
亚药转债	2019年06月10日	16.25	2019年05月31日	2019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36,494,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亚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亚药转债”转股价格为16.3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00
亚药转债	2022年09月09日	8.50	2022年09月09日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5元/股向下修正为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	3.00
亚药转债	2023年04月03日	6.00	2023年04月01日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3.00

				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50 元/股向下修正为 6.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亚药转债	2023 年 07 月 17 日	4.21	2023 年 07 月 15 日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0 元/股向下修正为 4.2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3.00
亚药转债	2024 年 07 月 02 日	3.00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21 元/股向下修正为 3.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3.00

注：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到期，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到期，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终止对“亚药转债”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亚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最后转股日），累计 7,177,747 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09,173,074 股，公司总股本为 745,667,530 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兑付完毕。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5.90	2.29	157.64%
资产负债率	12.46%	30.65%	-18.19%
速动比率	5.20	2.13	144.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468.78	-2,813.19	-129.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0%	30.81%	-30.81%
利息保障倍数	3.78	2.12	78.3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3	0.80	3.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9	3.34	40.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11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漏玉燕、彭爱民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太药业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太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事项
2. 存货可变现净值事项

（一）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7 收入和附注七、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亚太药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学制剂类药品销售。2025 年度，亚太药业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23,136,959.51 元。

亚太药业公司化学制剂类药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物流信息和收款凭证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公司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双方交易真实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7 存货和七、8 存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亚太药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4,882,750.85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7,631,328.9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251,421.94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超过保质期、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太药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太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太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太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

导致对亚太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太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太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漏玉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爱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719,305.59	743,850,694.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91,415,725.07	95,309,526.30
应收款项融资	63,633,932.59	16,367,501.71
预付款项	4,036,888.60	3,099,599.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0,189.96	16,142,967.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251,421.94	70,128,529.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86,882.61	10,261,570.55
流动资产合计	898,274,346.36	955,160,38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012,170.63	38,485,729.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713,969.12	338,078,979.81

在建工程	16,093.00	29,22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001,051.86	54,195,160.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698,384.92	15,618,009.0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8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441,669.53	446,607,979.12
资产总计	1,279,716,015.89	1,401,768,36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55,5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312,032.50	
应付账款	43,654,951.66	45,765,335.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746,447.04	2,233,31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33,450.16	11,869,414.21
应交税费	5,146,980.69	5,370,960.37
其他应付款	13,325,849.40	19,154,466.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697,044.76
其他流动负债	1,917,038.07	290,331.53
流动负债合计	152,236,749.52	416,436,455.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33,357.37
递延收益	3,210,884.32	4,360,56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1,498.73	3,856,985.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2,383.05	13,150,909.22
负债合计	159,429,132.57	429,587,364.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5,667,530.00	728,586,186.00
其他权益工具		63,352,923.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5,016,546.65	1,906,946,91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559,514.31	60,559,514.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0,956,707.64	-1,787,264,53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286,883.32	972,181,003.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286,883.32	972,181,00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9,716,015.89	1,401,768,368.44

法定代表人：邱中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萧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萧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588,141.41	615,975,24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415,725.07	95,309,526.30
应收款项融资	63,633,932.59	16,367,501.71
预付款项	3,324,955.48	2,489,040.56
其他应收款	530,189.96	135,895,227.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7,251,421.94	70,027,550.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43,515.59	
流动资产合计	806,987,882.04	936,064,089.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0,000,000.00	714,473,36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012,170.63	38,485,729.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30,693.19	12,580,796.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80,213.88
无形资产	9,078,314.32	11,620,221.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698,384.92	16,057,495.0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6,06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719,563.06	821,793,879.72
资产总计	1,329,707,445.10	1,757,857,96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55,5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312,032.50	
应付账款	42,635,207.82	44,077,946.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746,447.04	2,233,319.42
应付职工薪酬	13,133,450.16	11,819,342.76
应交税费	4,143,095.38	3,855,731.14
其他应付款	13,325,849.40	214,498,247.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337,447.21
其他流动负债	1,917,038.07	290,331.53
流动负债合计	150,213,120.37	635,167,94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33,357.37
递延收益		16,42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1,498.73	7,544,01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1,498.73	12,493,803.62
负债合计	154,194,619.10	647,661,753.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5,667,530.00	728,586,186.00
其他权益工具		63,352,923.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5,016,546.65	1,906,946,91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559,514.31	60,559,514.31
未分配利润	-1,635,730,764.96	-1,649,249,32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512,826.00	1,110,196,21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9,707,445.10	1,757,857,969.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3,136,959.51	405,174,661.29
其中：营业收入	323,136,959.51	405,174,661.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8,315,692.88	430,113,073.56
其中：营业成本	216,139,876.06	278,889,830.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78,936.66	6,385,223.42
销售费用	52,548,016.64	57,125,902.79
管理费用	52,562,158.12	53,425,235.46
研发费用	15,467,732.77	14,640,524.49
财务费用	26,018,972.63	19,646,356.70
其中：利息费用	34,704,751.21	30,590,222.13
利息收入	8,738,770.80	11,301,468.97
加：其他收益	6,920,283.12	3,242,495.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238,962.52	53,816,79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61,15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085.38	1,638,089.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982.13	-32,192.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03,284.03	-5,563,92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42.49	-7,367.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508,353.26	28,155,478.29
加：营业外收入	7,200,776.15	11,439,832.70
减：营业外支出	1,276,788.95	5,109,81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32,340.46	34,485,494.79
减：所得税费用	124,512.81	245,71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07,827.65	34,239,781.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07,827.65	34,239,781.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07,827.65	34,239,781.33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307,827.65	34,239,78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07,827.65	34,239,781.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邱中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萧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萧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3,073,235.24	404,504,624.92
减：营业成本	217,387,504.62	279,890,651.32
税金及附加	1,706,081.65	2,297,541.46
销售费用	52,548,016.64	57,125,902.79
管理费用	50,288,865.24	48,481,739.78
研发费用	15,664,778.27	14,802,409.76
财务费用	28,557,032.49	24,020,313.15
其中：利息费用	35,986,721.46	33,086,625.36
利息收入	7,480,162.69	9,420,880.97
加：其他收益	5,786,944.56	2,705,17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07,138.96	53,816,79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13,861,157.39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085.38	1,638,089.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6,327.64	-30,61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78,758.68	-5,714,56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7,367.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02,694.19	30,293,579.61
加：营业外收入	981,291.44	11,373,506.30
减：营业外支出	2,631,886.55	5,014,816.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2,099.08	36,652,269.71
减：所得税费用	433,541.10	373,53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8,557.98	36,278,733.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8,557.98	36,278,733.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18,557.98	36,278,733.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955,460.31	253,785,396.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9,354.42	12,249,56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34,814.73	266,034,96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80,130.71	72,607,975.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46,780.70	69,459,33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06,501.96	22,792,94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05,039.25	76,821,60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38,452.62	241,681,85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6,362.11	24,353,10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75,934.55	903,131.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988.31	16,023,04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99.61	-122,85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4,780,657.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97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97,752.33	16,803,31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2,612.63	9,794,86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52,612.63	9,794,86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45,139.70	7,008,45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225,3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71,378.34	11,901,76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96,678.34	61,905,36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96,678.34	-31,905,36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55,176.53	-543,80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698,723.26	720,242,52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143,546.73	719,698,723.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870,317.35	248,308,69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0,468.77	21,650,98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280,786.12	269,959,67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99,530.60	70,811,66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83,650.58	68,734,18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8,062.55	18,604,41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72,042.23	86,603,72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23,285.96	244,753,99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7,500.16	25,205,67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369,024.53	903,131.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988.31	16,023,04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0.00	-122,85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523.85	24,884,55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19,436.69	41,687,87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6,328.00	6,838,92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1.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16,329.00	8,053,92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03,107.69	33,633,94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41,46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41,462.07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225,3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71,378.34	11,901,76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6,280.28	28,459,88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52,958.62	90,361,64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11,496.55	-60,361,64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50,888.70	-1,522,01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823,271.25	593,345,28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672,382.56	591,823,271.2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8,586,186.00			63,352,923.19	1,906,946,915.41				60,559,514.31		-1,787,264,535.29		972,181,003.62		972,181,00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8,586,186.00			63,352,923.19	1,906,946,915.41				60,559,514.31		-1,787,264,535.29		972,181,003.62		972,181,00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7,081,344.00			-63,352,923.19	98,069,631.24						96,307,827.65		148,105,879.70		148,105,879.70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307,827.65		96,307,827.65		96,307,827.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81,344.00			-63,352,923.19	98,069,631.24								51,798,052.05		51,798,052.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081,344.00			-63,352,923.19	98,069,631.24								51,798,052.05		51,798,052.0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667,530.00				2,005,016.54	6.65			60,559,514.31			-1,690,956,707.64	1,120,286,883.32	1,120,286,883.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9,171,060.00			139,396,735.70	1,593,849,797.33			-598,381.19		60,559,514.31			-1,821,504,316.62	580,874,409.53	580,874,40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9,171,060.00			139,396,735.70	1,593,849,797.33			-598,381.19		60,559,514.31			-1,821,504,316.62	580,874,409.53	580,874,40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19,415,126.00			-76,043,812.51	313,097,118.08			598,381.19					34,239,781.33	391,306,594.09	391,306,594.09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8,381.19					34,239,781.33		34,838,162.52		34,838,162.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415,126.00			-76,043,812.51	313,097,118.08									356,468,431.57		356,468,431.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9,415,126.00			-76,043,812.51	313,097,118.08									356,468,431.57		356,468,431.5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8,586,186.00			63,352,923.19	1,906,946,915.41			60,559,514.31						-1,787,264,535.29	972,181,003.62	972,181,003.6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8,586,186.00			63,352,923.19	1,906,946,915.41				60,559,514.31					-1,649,322.94		1,110,196,21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8,586,186.00			63,352,923.19	1,906,946,915.41				60,559,514.31					-1,649,322.94		1,110,196,21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7,081,344.00			-63,352,923.19	98,069,631.24									13,518,557.98		65,316,610.03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13,518,557.98		13,518,557.98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7,081,344.00			-63,352,923.19	98,069,631.24							51,798,052.05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17,081,344.00			-63,352,923.19	98,069,631.24							51,798,052.05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667,530.00				2,005,016,546.65				60,559,514.31	-1,635,730,764.96		1,175,512,826.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9,171,060.00			139,396,735.70	1,593,849,797.33		-598,381.19		60,559,514.31	-1,685,528,056.52		716,850,66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9,171,060.00			139,396,735.70	1,593,849,797.33		-598,381.19		60,559,514.31	-1,685,528,056.52		716,850,66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415,126.00			-76,043,812.51	313,097,118.08		598,381.19			36,278,733.58		393,345,546.34
(一) 综合收							598,381.19			36,278,733.58		36,877,114.77

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415,126.00			-76,043,812.51	313,097,118.08							356,468,431.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9,415,126.00			-76,043,812.51	313,097,118.08							356,468,431.5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728,586,18			63,352,923	1,906,946,				60,559,514	-1,649		1,110,196,

期末 余额	6.00			.19	915.4 1				.31	,249, 322.9 4	215.9 7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128号）批准，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法人发起设立，于2001年12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008822C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4,566.753万股，注册资本为74,566.753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03号1501室，总部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母公司为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抗生素、抗病毒、心血管、消化系统、解热镇痛等化学制剂类药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3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见附注五、13；存货的计价方法见附注五、17；金融工具计量见附注五、11；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见附注五、24 及附注五、19；收入的确认时点见附注五、37 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占预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10%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10%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债务重组	单项债务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

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④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⑤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按汇票承兑机构的类型，将以银行类金融机构为票据承兑人的应收票据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	按汇票承兑机构的类型，将除银行类金融机构之外的单位为票据承兑人的应收票据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②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C.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剩余股权投资如果满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①无形资产的确认证件

无形资产需要符合无形资产的上述定义，同时还需要同时满足下列确认条件：

- A.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③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8-50 年	权证的法定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 年	权证的法定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有效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临床批件前或进入实质性临床试验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将取得临床批件后或进入实质性临床试验后所处阶段界定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①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

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③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①药品销售收入

公司化学制剂类药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②医药研发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医药研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低价值办公设备。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各种租赁资产（如短期房屋、运输工具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全新价值较低的资产租赁（如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3)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4) 债务重组

①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资产或处置组清偿债务，且在取得日未将受让的相关资产或处置组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核算，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本公司在初始计量时，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记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本期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27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2024 至 202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本期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及《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即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持续符合条件，并按各年度规定时间提交申请、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因此继续适用该项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6.26	1,279.54
银行存款	608,142,990.47	719,697,443.72
其他货币资金	6,031,203.25	24,151,971.42
未到期应收利息	4,544,555.61	
合计	618,719,305.59	743,850,694.68

其他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31,203.25	
诉讼冻结		24,151,971.42
合计	6,031,203.25	24,151,971.4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6,031,203.25 元，该资金使用受限。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3,070,135.98	99,690,626.17
1至2年	3,494,995.15	462,485.50
2至3年	40,500.00	229,210.29

3 年以上	97,155.39	1,363,120.10
3 至 4 年	97,155.39	79,497.00
4 至 5 年		267,404.90
5 年以上		1,016,218.20
合计	96,702,786.52	101,745,442.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155.39	0.10%	97,155.39	100.00%		644,100.95	0.63%	644,100.9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605,631.13	99.90%	5,189,906.06	5.37%	91,415,725.07	101,101,341.11	99.37%	5,791,814.81	5.73%	95,309,526.30
其中：										
组合 1	96,605,631.13	99.90%	5,189,906.06	5.37%	91,415,725.07	101,101,341.11	99.37%	5,791,814.81	5.73%	95,309,526.30
合计	96,702,786.52	100.00%	5,287,061.45	5.47%	91,415,725.07	101,745,442.06	100.00%	6,435,915.76	6.33%	95,309,52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营口美克医药有限公司	137,744.76	137,744.76				回收可能性
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93,737.00	93,737.00				回收可能性
九州通鞍山药业有限公司	9,980.99	9,980.99				回收可能性
大连天宇制药有限公司	402,638.20	402,638.20				回收可能性
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7,155.39	97,155.39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644,100.95	644,100.95	97,155.39	97,15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3,070,135.98	4,653,506.79	5.00%
1-2 年	3,494,995.15	524,249.27	15.00%
2-3 年	40,500.00	12,150.00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96,605,631.13	5,189,906.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4,100.95	97,155.39		241,462.75	-402,638.20	97,15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1,814.81	140,924.76		742,942.61	109.10	5,189,906.06
合计	6,435,915.76	238,080.15		984,405.36	-402,529.10	5,287,061.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坏账准备其他变动情况说明：

1. 按单项计提类别：其他变动金额-402,638.20 元，系本公司转让兴亚药业股权，其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应兴亚药业下属子公司大连天宇制药有限公司应收货款所计提的单项坏账准备一并转出所致。

2. 按组合计提类别：其他变动金额 109.10 元，系母公司收回已核销的坏账所致。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84,405.3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鞍山市天鸿医药	货款	93,737.00	诉讼已判决，已单项计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	否

有限公司			提,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监及总经理审批	
营口美克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37,744.76	诉讼已判决, 已单项计提,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九州通鞍山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9,980.99	诉讼已判决, 已单项计提,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货款	96,999.15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山东先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526.52	诉讼已判决,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陕西恒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49.74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9,947.20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长葛市天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170,096.40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民生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货款	124,391.00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江苏新国瑞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24,052.60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卫生院	货款	22,680.00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984,405.36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管理办法, 对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已确认无法收回的货款进行核销。

本期共核销应收账款 11 笔, 合计金额人民币 984,405.36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肆佰零伍元叁角陆分), 核销原因主要为账龄 5 年及以上、近期无业务往来, 其中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营口美克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鞍山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先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已诉讼判决, 所有款项均已单项计提坏账。

本次核销均履行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的程序, 核销前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审批流程合规、佐证资料齐全, 且所有核销款项均不由关联交易产生。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5,920,174.50		5,920,174.50	6.12%	296,008.73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3,958,790.00		3,958,790.00	4.09%	197,939.50
河北厚德祥瑞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340,313.00		3,340,313.00	3.45%	167,015.6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2,203.07		3,172,203.07	3.28%	158,610.15
河北益丰生物医	2,564,910.00		2,564,910.00	2.65%	128,245.50

药有限公司					
合计	18,956,390.57		18,956,390.57	19.59%	947,819.53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3,633,932.59	16,367,501.71
合计	63,633,932.59	16,367,501.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510,337.72	
合计	41,510,337.7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0,189.96	16,142,967.87
合计	530,189.96	16,142,967.8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903,358.60	777,272.26
应收暂付款	2,121,019.96	2,409,991.10
押金保证金	777,272.26	18,036,373.69
合计	3,801,650.82	21,223,637.0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0,785.99	15,558,123.49
1至2年	85,100.00	1,494,333.96
2至3年	6,868.96	8,700.00
3年以上	3,238,895.87	4,162,479.60
3至4年		116,638.05
4至5年	116,638.05	797,702.26
5年以上	3,122,257.82	3,248,139.29
合计	3,801,650.82	21,223,637.0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820.31	23.43%	890,820.31	100.00%		890,820.31	4.20%	890,820.3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0,830.51	76.57%	2,380,640.55	81.79%	530,189.96	20,332,816.74	95.80%	4,189,848.87	20.61%	16,142,967.87
其中：										
组合1	2,910,830.51	76.57%	2,380,640.55	81.79%	530,189.96	20,332,816.74	95.80%	4,189,848.87	20.61%	16,142,967.87
合计	3,801,650.82	100.00%	3,271,460.86	86.05%	530,189.96	21,223,637.05	100.00%	5,080,669.18	23.94%	16,142,967.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191,800.00	191,800.00	191,800.00	191,8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武汉光谷生物	585,472.26	585,472.26	585,472.26	585,472.26	100.00%	回收可能性

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永历科贸有限公司	113,548.05	113,548.05	113,548.05	113,548.05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890,820.31	890,820.31	890,820.31	890,82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0,785.99	23,539.30	5.00%
1-2年	85,100.00	8,510.00	10.00%
2-3年	6,868.96	2,060.69	30.00%
3-4年			50.00%
4-5年	3,090.00	1,545.00	50.00%
5年以上	2,344,985.56	2,344,985.56	100.00%
合计	2,910,830.51	2,380,640.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77,906.18	149,433.40	4,153,329.60	5,080,669.1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255.00	4,255.00		
——转入第三阶段		-686.90	686.90	
本期计提	-749,837.84	-144,491.50	-202,732.94	-1,097,062.28
本期核销			705,457.00	705,457.00
其他变动	-1,689.04		-5,000.00	-6,689.04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124.30	8,510.00	3,240,826.56	3,271,460.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820.31					890,82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9,848.87	1,097,062.28		705,457.00	-6,689.04	2,380,640.55

合计	5,080,669.18	1,097,062.28		705,457.00	-6,689.04	3,271,460.86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05,457.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5年以上	39.46%	1,500,000.00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85,472.26	5年以上	15.40%	585,472.26
绍兴县滨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81,500.00	5年以上	7.40%	281,500.00
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91,800.00	5年以上	5.05%	191,800.00
上海永历科贸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3,548.05	4-5年	2.99%	113,548.05
合计		2,672,320.31		70.30%	2,672,320.3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85,940.00	98.73%	2,998,250.47	96.73%
1 至 2 年			91,821.60	2.96%
2 至 3 年	41,421.60	1.03%		
3 年以上	9,527.00	0.24%	9,527.00	0.31%
合计	4,036,888.60		3,099,599.0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西顺劲医药有限公司	2,070,796.46	51.30	2025 年 12 月	系货到票未到，预付含税款项与暂估不含税成本之间形成税金差异所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700,000.00	17.34	2025 年 12 月	系预付电费款项，相关费用尚未到结算及摊销期间
浙江瑞安华联药机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00	7.28	2025 年 12 月	系预付货款，对应货物尚未到货入库所致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203,500.00	5.04	2025 年 12 月	系预付货款，对应货物尚未到货入库所致
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188,600.00	4.67	2025 年 12 月	系预付货款，对应货物尚未到货入库所致
合计	3,456,896.46	85.63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45,381.21	460,463.28	44,884,917.93	26,464,952.61	1,563,487.80	24,901,464.81
在产品	2,734,208.70	0.00	2,734,208.70	8,309,521.08		8,309,521.08

库存商品	36,073,084.7 3	6,509,550.30	29,563,534.4 3	31,784,505.7 9	2,499,375.85	29,285,129.9 4
周转材料	6,666,132.88		6,666,132.88	7,632,413.31		7,632,413.31
发出商品	24,063,943.3 3	661,315.33	23,402,628.0 0			
合计	114,882,750. 85	7,631,328.91	107,251,421. 94	74,191,392.7 9	4,062,863.65	70,128,529.1 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63,487.80	460,463.28		1,268,372.68	295,115.12	460,463.28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2,499,375.85	11,284,453.49		7,274,279.04		6,509,550.30
发出商品		661,315.33				661,315.33
合计	4,062,863.65	12,406,232.10		8,542,651.72	295,115.12	7,631,328.91

注：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如：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转回的原因：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转销的原因：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7,443,367.02	10,261,570.55
预提销项税	5,243,515.59	

合计	12,686,882.61	10,261,570.55
----	---------------	---------------

其他说明：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8,012,170.63	38,485,729.80
合计	38,012,170.63	38,485,729.8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预计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故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4,713,969.12	338,078,979.8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4,713,969.12	338,078,979.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9,387,231.85	203,988,524.71	6,287,946.36	57,532,074.95	697,195,77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4,259.50	610,464.98	8,672.57	511,880.29	3,285,277.34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2,154,259.50	610,464.98	8,672.57	511,880.29	3,285,277.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0,296,619.32	33,647,563.39	358,862.41	31,301,888.74	125,604,933.86
(1) 处置或报废		25,862.07	345,565.41	60,223.88	431,651.36
处置子公司	60,296,619.32	33,621,701.32	13,297.00	31,241,664.86	125,173,282.50
4. 期末余额	371,244,872.03	170,951,426.30	5,937,756.52	26,742,066.50	574,876,121.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2,671,033.53	142,514,508.61	5,599,595.32	34,877,021.30	315,662,15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01,451.89	5,915,716.94	206,051.20	661,528.41	25,984,748.44
(1) 计提	19,201,451.97	5,915,716.81	206,051.20	661,528.46	25,984,748.44
重分类	-0.08	0.13		-0.05	
3. 本期减少金额	44,119,961.62	29,968,426.97	327,682.02	11,338,537.04	85,754,607.65

(1) 处置或报废		15,765.65	327,682.02	57,212.69	400,660.36
处置子公司	44,119,961.62	29,952,661.32		11,281,324.35	85,353,947.29
4. 期末余额	107,752,523.80	118,461,798.58	5,477,964.50	24,200,012.67	255,892,299.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643,935.59		19,810,703.71	43,454,63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239.62	44,851.78	357,463.67	1,185,555.07
(1) 计提		783,239.62	44,851.78	357,463.67	1,185,55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314.42	656,903.98	2,035.32	19,711,087.97	20,370,341.69
(1) 处置或报废				328.50	328.50
处置子公司	314.42	656,903.98	2,035.32	19,710,759.47	20,370,013.19
4. 期末余额	-314.42	23,770,271.23	42,816.46	457,079.41	24,269,852.6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492,662.65	28,719,356.49	416,975.56	2,084,974.42	294,713,969.12
2. 期初账面价值	296,716,198.32	37,830,080.51	688,351.04	2,844,349.94	338,078,979.8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758,953.20	2,865,935.10		10,893,018.10	
机器设备	32,551,495.04	28,066,863.57	2,854,056.71	1,630,574.76	
合计	46,310,448.24	30,932,798.67	2,854,056.71	12,523,592.86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经评估（评估报告编号：浙联评报字[2026]第 221 号）未发生减值。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	263,492,348.22	308,006,675.83		公允价值：房地合一采用收益法评估；处置费用：测算资产处置相关附加税、产权交易费及直接费用	年净收益、折现率、租金收益年限	参考绍兴市工业房地产租赁市场案例；结合行业收益率、市场风险测算；依据土地使用权到期日及资产经济使用年限确定
机器设备	29,241,107.27	28,457,867.65	783,239.62	公允价值：市场法，按市场价×修正系数确定；处置费用：测算处置相关税费、拆卸运输费等	设备市场价、各类修正系数、处置费用率	参考《202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市场报价；现场勘察设备状况测算修正系数；按产权交易收费标准及行业惯例确定
运输工具	362,614.65	317,762.87	44,851.78	公允价值：市场法，可比案例价格经多因素修正确定；处置费用：测算过户税费、交易服务费等	可比案例价格、各项修正系数	搜集近期同类车辆交易案例；结合车辆登记、实体状况等现场核查情况测算
电子设备	2,688,516.24	2,331,052.57	357,463.67	公允价值：市场法，按市场价×修正系数确定；处置费用：测算处置相关税费及服务费用	设备市场价、各类修正系数	查询市场同类设备近期报价；现场勘察设备使用、新旧状况测算修正系数
合计	295,784,586.38	339,113,358.92	1,185,555.07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093.00	29,220.00
合计	16,093.00	29,22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购置				39,732,878.42	39,703,658.42	29,220.00
零星装修工程	16,093.00		16,093.00	907,090.39	907,090.39	
武汉光谷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59,793,428.78	259,793,428.78	
合计	16,093.00		16,093.00	300,433,397.59	300,404,177.59	29,22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购置		39,732,878.42	1,104,128.62	1,131,017.84	39,705,989.20							其他
零星装修工程		907,090.39	2,170,352.50	2,154,259.50	907,090.39	16,093.00						其他
武汉光谷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59,793,428.78			259,793,428.78							募集资金
合计		300,433,397.59	3,274,481.12	3,285,277.34	300,406,508.37	16,093.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设备购置	39,703,658.42		39,703,658.42		
零星装修工程	907,090.39		907,090.39		
武汉光谷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59,793,428.78		259,793,428.78		

合计	300,404,177.59		300,404,177.59		--
----	----------------	--	----------------	--	----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期减少，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光谷本期完成注销，对应的资产及减值准备 299,584,359.93 元一并转出；同时因子公司兴亚药业本期对外转让，相应减少在建工程原值及减值准备 819,817.66 元。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423,332.70		667,235.87	27,994,023.89	84,084,592.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6,037.74	2,066,037.74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2,066,037.74	2,066,037.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40,052.70				10,540,052.70
(1) 处置					
处置子公司	10,540,052.70				10,540,052.70
4. 期末余额	44,883,280.00		667,235.87	30,060,061.63	75,610,577.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848,394.00		27,801.50	17,013,236.49	29,889,43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1,967.01		66,723.60	4,541,221.59	5,619,912.20
(1) 计提	1,011,967.01		66,723.60	4,541,221.59	5,619,91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9,818.55				3,899,818.55
(1) 处置					
处置子公司	3,899,818.55				3,899,818.55
4. 期末余额	9,960,542.46		94,525.10	21,554,458.08	31,609,525.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922,737.54		572,710.77	8,505,603.55	44,001,051.86
2. 期初账面价值	42,574,938.70		639,434.37	10,980,787.40	54,195,160.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9.76%。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	200,880.00		156,600.00	44,280.00	
合计	200,880.00		156,600.00	44,280.00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额，主要系子公司兴亚药业本期对外转让，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一并转出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543,324.87	3,981,498.73	25,713,239.49	3,856,985.92
合计	26,543,324.87	3,981,498.73	25,713,239.49	3,856,985.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1,498.73		3,856,985.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50,179,339.56	1,341,804,159.96
资产减值准备	40,459,703.90	39,448,079.41
预计负债	1,172,487.72	4,887,457.71
合计	1,291,811,531.18	1,386,139,697.08

说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1、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本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形成。本公司预计该暂时性差异将在相关资产处置或价值恢复时转回，但由于相关资产未来处置时点、价值恢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转回期间内能否取得用于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未就该部分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预计负债：2025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计负债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本公司确认的与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形成。该预计负债对应的支出预计在未来实际发生时可税前扣除，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但由于未决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赔付金额及支付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该暂时性差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未就该部分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可抵扣亏损：2025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系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经

营过程中形成的累计可抵扣亏损。本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进行了合理预测，考虑到行业市场环境、经营不确定性等因素，预计未来可抵扣亏损转回期间内，难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该部分可抵扣亏损，因此本公司未就该部分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6,941,993.51	
2025 年		37,111,729.10	
2026 年		13,135,984.09	
2027 年		14,116,217.92	
2028 年		5,378,643.55	
2029 年		62,112,033.15	
2030 年			
2031 年	171,866,867.22	146,652,758.43	
2032 年	47,681,430.25	40,938,766.57	
2033 年	90,761,618.54	90,761,618.54	
2034 年	932,169,666.97	931,596,408.61	
2035 年	7,699,756.58		尚未经过税务审计
合计	1,250,179,339.56	1,358,746,153.47	

其他说明：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31,203.25	6,031,203.25	保证金受限	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缴存的保证金，使用受限	24,151,971.42	24,151,971.42	诉讼冻结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55,026,387.13	192,377,593.26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248,520.00	20,692,583.37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6,031,203.25	6,031,203.25			305,426,878.55	237,222,148.05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5,583.33
合计		30,055,58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312,032.50	
合计	60,312,032.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3,277,024.53	3,814,956.74
应付货物及劳务款项	40,377,927.13	41,950,378.63
合计	43,654,951.66	45,765,335.3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774,500.00	相关工程项目存在结算争议，尚未完成最终结算及付款审批。
合计	1,774,500.00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325,849.40	19,154,466.61

合计	13,325,849.40	19,154,466.61
----	---------------	---------------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875,327.26	11,356,353.31
应付暂收款	1,325,003.17	7,798,113.30
应付诉讼赔款	5,125,518.97	
合计	13,325,849.40	19,154,466.6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押金未到期
合计	2,000,000.00	

其他说明：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物及劳务款项	14,746,447.04	2,233,319.42
合计	14,746,447.04	2,233,319.4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86,748.35	63,784,327.10	62,531,150.29	12,739,925.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665.86	4,801,593.92	4,790,734.78	393,525.00
合计	11,869,414.21	68,585,921.02	67,321,885.07	13,133,450.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51,991.80	54,521,486.74	53,255,835.38	12,517,643.16
2、职工福利费		1,974,418.46	1,974,418.46	
3、社会保险费	234,956.55	2,724,893.94	2,737,568.49	222,28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920.59	2,501,774.05	2,498,584.64	205,110.00
工伤保险费	33,035.96	223,119.89	238,983.85	17,172.00
4、住房公积金	-200.00	4,363,400.00	4,363,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127.96	200,127.96	
合计	11,486,748.35	63,784,327.10	62,531,150.29	12,739,925.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0,321.80	4,656,115.20	4,644,837.00	381,600.00
2、失业保险费	12,344.06	145,478.72	145,897.78	11,925.00
合计	382,665.86	4,801,593.92	4,790,734.78	393,525.00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00,764.73	3,153,000.78
个人所得税	113,271.23	158,01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053.53	220,710.05
房产税	238,899.08	445,906.30
土地使用税	757,818.00	1,062,053.04
教育费附加	105,022.94	94,59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015.29	63,060.01
印花税	116,135.89	173,621.34
合计	5,146,980.69	5,370,960.37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1,697,044.76
合计		301,697,044.76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17,038.07	290,331.53
合计	1,917,038.07	290,331.5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01,697,044.7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1,697,044.7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亚药转债	965,000,000.00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2019年4月2日	6年	965,000,000.00	301,697,044.76		32,629,910.92	1,227,039.32	335,553,995.00		0.00	否
合计		——			965,000,000.00	301,697,044.76		32,629,910.92	1,227,039.32	335,553,995.00		0.0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6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52,588,207.56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到期一次还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30 元/股。由于本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亚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起，“亚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6.25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25 元/股向下修正为 8.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50 元/股向下修正为 6.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0 元/股向下修正为 4.2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00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5 年度，公司因 51,244,900.00 元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股本 17,081,34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5,593,888.46 元，同时减少其他权益工具 10,877,180.41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累计 7,177,747 张（717,774,700.00 元）“亚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09,173,07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8.99%。2025 年 4 月 3 日，“亚药转债”到期，到期兑付数量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其他权益工具 52,475,742.78 元结转至资本公积。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933,357.37	系本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基于当前诉讼进展及相关证据评估，该等诉讼存在可能败诉的风险，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可能承担的赔偿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本期减少系相关诉讼二审判决生效，相应预计负债结转至其他应付款核算。
合计		4,933,357.3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60,565.93		1,149,681.61	3,210,884.32	系公司以前期间收到的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360,565.93		1,149,681.61	3,210,884.32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8,586,186.00				17,081,344.00	17,081,344.00	745,667,53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30、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七、26 应付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2,984,702 .00	63,352,92 3.19			2,984,702 .00	63,352,92 3.19		
合计	2,984,702 .00	63,352,92 3.19			2,984,702 .00	63,352,92 3.19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减少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到期结转所致。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8,337,989.15	98,069,631.24		1,996,407,620.39
其他资本公积	8,608,926.26			8,608,926.26
合计	1,906,946,915.41	98,069,631.24		2,005,016,546.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到期结转所致。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559,514.31			60,559,514.31
合计	60,559,514.31			60,559,514.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787,264,535.29	-1,821,504,316.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7,264,535.29	-1,821,504,316.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307,827.65	34,239,781.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0,956,707.64	-1,787,264,535.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1,386,424.69	215,407,293.50	402,215,515.95	277,970,510.22
其他业务	1,750,534.82	732,582.56	2,959,145.34	919,320.48
合计	323,136,959.51	216,139,876.06	405,174,661.29	278,889,830.70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23,136,959.51	—	405,174,661.29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750,534.82	其他业务收入	2,959,145.34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4%		0.7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750,534.82	其他业务收入	2,959,145.34	其他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50,534.82	其他业务收入	2,959,145.34	其他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21,386,424.69	—	402,215,515.95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23,136,959.51	216,139,876.06					323,136,959.51	216,139,876.06
其中:								
抗生素类产品	172,598,064.12	129,878,629.99					172,598,064.12	129,878,629.99
消化系统类产品	26,997,884.65	16,123,952.30					26,997,884.65	16,123,952.30
其他产品及服务	123,541,010.74	70,137,293.77					123,541,010.74	70,137,293.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323,136,959.51	216,139,876.06					323,136,959.51	216,139,876.06
其中:								
境内	323,124,023.09	216,137,527.16					323,124,023.09	216,137,527.16
境外	12,936.42	2,348.90					12,936.42	2,348.9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23,136,959.51	216,139,876.06					323,136,959.51	216,139,876.06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21,603,077.20	215,417,899.06					321,603,077.20	215,417,899.0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533,882.31	721,977.00					1,533,882.31	721,977.0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23,136,959.51	216,139,876.06					323,136,959.51	216,139,876.0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
----	-----------	---------	-------------	----------	--------------	--------------

					户的款项	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380,905.00 元，其中，8,380,905.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704.22	1,144,674.32
教育费附加	350,873.22	490,574.72
房产税	2,933,650.25	3,148,087.25
土地使用税	909,935.52	909,935.66
印花税	331,857.94	364,901.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915.51	327,049.80
合计	5,578,936.66	6,385,223.42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736,915.26	29,286,497.72
资产折旧与摊销	10,583,449.20	12,555,944.16
物料消耗	631,381.09	598,981.19
专业服务费	2,833,852.77	3,090,867.79
业务招待费	771,066.18	677,688.82
车辆使用费	1,933,429.45	2,132,927.41
租赁费	240,416.00	474,662.70
诉讼费	99,636.06	45,916.66
办公费	1,753,395.31	812,508.94
水电费	785,153.55	1,090,609.58
差旅费	236,663.13	299,234.02
安全生产费	296,875.96	81,797.22
排污权使用费	156,600.00	200,880.00
其他	1,503,324.16	2,076,719.25
合计	52,562,158.12	53,425,235.46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5,645.52	11,294.04
市场推广费	29,325,808.63	34,103,904.74
职工薪酬	18,935,264.00	19,954,700.00
差旅费	2,457,286.21	2,085,904.48
业务招待费	1,229,744.47	452,676.03
邮寄费	213,648.76	107,149.00
其他	360,619.05	410,274.50
合计	52,548,016.64	57,125,902.79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75,620.30	5,865,504.98
资产折旧与摊销	3,110,814.16	3,167,147.01
委外研发费	4,005,738.51	1,610,409.22
物料消耗	1,797,646.30	1,470,263.86
其他	677,913.50	2,527,199.42
合计	15,467,732.77	14,640,524.49

其他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八、研发支出。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704,751.21	30,590,222.13
减：利息收入	-8,738,770.80	-11,301,468.97
汇兑损益	55.80	348,529.26
银行手续费	52,936.42	9,074.28
其他		
合计	26,018,972.63	19,646,356.70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031.44	36,116.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84,738.00	885,784.7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9,681.61	1,204,110.21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545,552.07	1,116,483.98
其他	280.00	
合计	6,920,283.12	3,242,495.18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0,085.38	1,638,089.72
合计	830,085.38	1,638,089.72

其他说明：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254,684.16	51,904,75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84,278.36	1,912,035.41
合计	150,238,962.52	53,816,793.80

其他说明：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8,080.15	-590,129.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7,062.28	557,937.34
合计	858,982.13	-32,192.56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218,738.80	-5,529,968.9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85,555.07	-33,959.52
十二、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9,698,990.16	
合计	-23,103,284.03	-5,563,928.48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7,942.49	-7,367.10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零星收入	480.29	235.00	480.29
诉讼履行款退回		5,23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入	1,299.61		1,299.61
赔偿款	952,824.55	3,276.30	952,824.55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冲回			
无需支付的款项	6,246,171.70	11,431,091.40	6,246,171.70
合计	7,200,776.15	11,439,832.70	7,200,776.15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未决诉讼及诉讼赔偿	1,172,487.72	4,887,457.71	1,172,487.72
罚款	10,000.00	95,000.00	10,000.00
税收滞纳金	19,614.08		19,614.0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687.15	127,358.49	74,687.15
其他			
合计	1,276,788.95	5,109,816.20	1,276,788.95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512.81	245,713.46
合计	124,512.81	245,713.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432,340.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64,851.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6,912.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67,130.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21,228.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56,598.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39,327.1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558,379.46
所得税费用	124,512.81

其他说明：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84,738.00	885,784.79
利息收入	6,618,798.76	11,301,468.97
上期冻结账户解冻	24,151,971.42	
应付票据保证金收回		
其他	14,823,846.24	62,314.62
合计	49,779,354.42	12,249,568.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33,612,752.64	37,171,202.79
支付管理及研发费用	14,882,623.62	12,393,341.61
支付保证金	2,164,374.16	667,998.37
支付租金	254,840.96	503,142.46
银行手续费	52,936.42	9,074.28
账户冻结		24,151,971.42
其他	6,837,511.45	1,924,873.49
合计	57,805,039.25	76,821,604.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利息	2,119,972.04	
合计	2,119,972.04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投资	60,000,000.00	
处置绍兴兴亚收到的现金净额	174,780,657.82	
收回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本	1,175,934.55	903,131.26

处置上海新高峰收到的现金		1.00
取得理财利息收入	201,522.91	
其他非流动金融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10,465.40	1,912,035.41
Yatai and BBT Biotech Ltd 剩余财产分配款		14,111,009.32
合计	237,068,580.68	16,926,176.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支出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转换手续费		3,604.42
合计		3,604.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55,583.33			30,055,58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697,044.76		33,856,950.24	284,309,095.00	51,244,900.00	
合计	331,752,628.09		33,856,950.24	314,364,678.33	51,244,900.0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307,827.65	34,239,781.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103,284.03	5,563,928.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84,748.44	31,172,474.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619,912.20	5,753,973.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600.00	208,75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42.49	7,367.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87.54	127,358.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0,085.38	-1,638,089.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584,779.17	30,590,222.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238,962.52	-53,816,79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512.81	245,713.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42,609.96	13,816,02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13,266.19	3,541,510.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59,258.42	-45,491,317.36
其他		
信用减值损失	-858,982.13	32,19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6,362.11	24,353,108.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7,081,344.00	358,259,9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8,143,546.73	719,698,72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9,698,723.26	720,242,524.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55,176.53	-543,801.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5,193,089.98
其中：	
兴亚药业	174,783,500.00
武汉光谷	159,405.46
绍兴雅泰科技	250,184.5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2,432.16
其中：	
兴亚药业	2,842.18
武汉光谷	159,405.46
绍兴雅泰科技	250,184.52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4,780,657.82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40,416.0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474,662.70 元）。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8,143,546.73	719,698,723.26
其中：库存现金	556.26	1,279.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8,142,990.47	719,697,443.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143,546.73	719,698,723.2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6,031,203.25	24,151,971.4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
合计	6,031,203.25	24,151,971.42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		
短期租赁费用	240,416.00	474,662.7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68,807.35	
合计	68,807.35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4、数据资源

55、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实验费	1,317,101.89	4,381,283.03
职工薪酬	5,875,620.30	5,865,504.98
资产折旧与摊销	3,110,814.16	3,167,147.01
委外研发费	4,005,738.51	1,610,409.22
物料消耗	1,797,646.30	1,470,263.86
其他	677,913.50	2,527,199.42
合计	16,784,834.66	19,021,807.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467,732.77	14,640,524.49
资本化研发支出	1,317,101.89	4,381,283.03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螺内酯片	1,560,528.30	1,251,064.15				2,811,592.45
盐酸地尔硫卓片	1,886,792.47					1,886,792.47
盐酸普罗帕酮片	471,698.11				471,698.11	
阿替洛尔片	2,066,037.74			2,066,037.74		
化学药 2 类新药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	9,632,952.42	66,037.74			9,698,990.16	
合计	15,618,009.04	1,317,101.89		2,066,037.74	10,170,688.27	4,698,384.9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螺内酯片	工艺验证完成，已经申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生产、销售并实现盈利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取得仿制药备案
盐酸地尔硫卓片	小试研究阶段	2026 年 08 月 01 日	药品生产、销售并实现盈利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取得仿制药备案
化学药 2 类新药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	停滞		药品生产、销售并实现盈利	2016 年 08 月 03 日	取得临床批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损失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174,652,298.30	100.00%	股权转让	2025年06月25日	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工商变更完成	149,254,684.16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完成对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对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上述主体因清算注销期末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绍兴市	绍兴市	医药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3 户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60,565.93			1,149,681.61		3,210,884.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60,565.93			1,149,681.61		3,210,884.32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1,149,681.61	1,204,110.21
党建相关补助	51,900.00	78,000.00
零星补助		1,526.58
培训及就业相关补助		231,920.00
企业发展相关补助	3,250,000.00	
人才相关补助	808,000.00	230,000.00
社保及稳岗相关补助	11,430.00	190,338.21
宿舍搬迁补贴	63,408.00	
知识产权相关补助		154,000.00
合计	5,334,419.61	2,089,895.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加拿大元等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未来利率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以及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获得国内银行提供最高为人民币190,000,000.00元的贷款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35,719,170.75元，其中宁波银行授信额度中人民币20,000,000.00元处于冻结状态，该部分冻结额度暂无法使用。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63,633,932.59	63,633,932.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00,571.93		29,311,598.70	38,012,170.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00,571.93		92,945,531.29	101,646,103.2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也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承兑汇票期限短，因此以票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商务服务业	27,000.00	14.61%	14.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富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汉贵投资与星浩控股、星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富邦集团和汉贵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14.61%股份，共计108,945,566股，转让价格为8.26元/股，合计总金额为90,000.00万元，其中星浩控股受让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60,525,314股股份，星辰投资受让富邦集团、汉贵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28,894,686股股份、19,525,566股股份。同日，星浩控股与星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202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174、175号）。202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7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富邦集团变更为星浩控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宋汉平、傅才、胡铮辉3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及一致行动人宋凌杰。2026年1月7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宋汉平、傅才、胡铮辉组成的管理团队变更为邱中勋。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宋汉平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
宋凌杰	董事长、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辞任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生效）
傅才	副董事长、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离任）
黄小明	副董事长、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辞任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生效）
岑建维	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辞任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生效）、总经理（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辞任）
周亚健	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离任）
宋令波	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主动辞任）
陈萧飏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
黄伟	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辞任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生效）、普药部总监
徐炜	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辞任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生效）、董事会秘书（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辞任）
吕海洲	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辞任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生效）
蔡敏	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辞任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生效）
刘岳辉	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辞任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生效）
胡宝坤	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离任）
谭钦水	副总经理
徐景阳	财务总监（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辞任）
叶国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撤销监事会离任）
周华英	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撤销监事会离任）
屠敏	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撤销监事会离任）
宁波富邦荪湖山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任职企业
宁波富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任职企业
宁波云海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人的任职企业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任职企业（傅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离任）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富邦荪湖山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18,206.00
宁波富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货款	143,521.42		否	11,302.00
宁波云海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47,279.00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132.08		否	631,200.00
合计		258,653.50		否	707,987.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159,470,000.00	2024年12月05日	2025年04月07日	是
合计	159,47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05日，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24011216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的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农业银行与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玖佰肆拾柒万元整，抵押期间自2024年12月05日起至2026年12月04日。

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3301012024004409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获得流动资金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05日起至2025年12月04日，该笔借款已于2025年4月7日提前归还。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20,373.19	4,136,846.36

(9)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情况。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变更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贵投资”）与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浩控股”）、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宸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富邦集团和汉贵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 14.61%股份，共计 108,945,566 股，转让价格为 8.26 元/股，合计总金额为 90,000.00 万元，其中星浩控股受让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 60,525,314 股股份，星宸投资受让富邦集团、汉贵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 28,894,686 股股份、19,525,566 股股份。同日，星浩控股与星宸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174、175 号）。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富邦集团变更为星浩控股。

（2）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宋汉平、傅才、胡铮辉 3 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及一致行动人宋凌杰。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宋汉平、傅才、胡铮辉组成的管理团队变更为邱中勋。

（3）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调整，相关人事任免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会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但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管理、战略决策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规范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邱中勋先生、宗昊先生、杨志龙先生、程娜娜女士、韩俊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谢进生先生、盛天琦女士、于桂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中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宗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萧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 新设子公司和合营企业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雅泰利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该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浙江亚钛星浩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60%。上述投资均为自有资金，相关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和销售药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070,135.98	99,690,626.17
1 至 2 年	3,494,995.15	462,485.50
2 至 3 年	40,500.00	229,210.29
3 年以上	97,155.39	960,481.90
3 至 4 年	97,155.39	79,497.00

4至5年	0.00	267,404.90
5年以上	0.00	613,580.00
合计	96,702,786.52	101,342,803.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155.39	0.10%	97,155.39	100.00%	0.00	241,462.75	0.24%	241,462.7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605,631.13	99.90%	5,189,906.06	5.37%	91,415,725.07	101,101,341.11	99.76%	5,791,814.81	5.73%	95,309,526.30
其中：										
组合1	96,605,631.13	99.90%	5,189,906.06	5.37%	91,415,725.07	101,101,341.11	99.76%	5,791,814.81	5.73%	95,309,526.30
合计	96,702,786.52	100.00%	5,287,061.45	5.47%	91,415,725.07	101,342,803.86	100.00%	6,033,277.56	5.95%	95,309,52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7,155.39	97,155.39	100.00%	回收可能性
营口美克医药有限公司	137,744.76	137,744.76				回收可能性
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93,737.00	93,737.00				回收可能性
九州通鞍山药业有限公司	9,980.99	9,980.99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41,462.75	241,462.75	97,155.39	97,15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070,135.98	4,653,506.79	5.00%
1—2年	3,494,995.15	524,249.27	15.00%
2—3年	40,500.00	12,150.00	30.00%
3—4年	0.00	0.00	50.00%
4—5年	0.00	0.00	5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96,605,631.13	5,189,906.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462.75	97,155.39		241,462.75		97,15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1,814.81	140,924.76		742,942.61	-109.10	5,189,906.06
合计	6,033,277.56	238,080.15		984,405.36	-109.10	5,287,061.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84,405.3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93,737.00	诉讼已判决，已单项计提，账龄5年及以上，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营口美克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37,744.76	诉讼已判决，已单项计提，账龄5年及以上，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九州通鞍山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9,980.99	诉讼已判决，已单项计提，账龄5年及以上，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货款	96,999.15	账龄5年及以上，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山东先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526.52	诉讼已判决，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陕西恒生医药有限	货款	20,249.74	账龄5年及以上，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	否

责任公司			近期无业务往来	监及总经理审批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9,947.20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长葛市天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泰司特)	货款	170,096.40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民生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泰司特)	货款	124,391.00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江苏新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司特)	货款	224,052.60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卫生院(泰司特)	货款	22,680.00	账龄 5 年及以上, 近期无业务往来	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984,405.36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管理办法,对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已确认无法收回的货款进行核销。

本期共核销应收账款 11 笔,合计金额人民币 984,405.36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肆佰零伍元叁角陆分),核销原因主要为账龄 5 年及以上、近期无业务往来,其中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营口美克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鞍山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先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已诉讼判决,所有款项均已单项计提坏账。

本次核销均履行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的程序,核销前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审批流程合规、佐证资料齐全,且所有核销款项均不由关联交易产生。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5,920,174.50		5,920,174.50	6.12	296,008.73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3,958,790.00		3,958,790.00	4.09	197,939.50
河北厚德祥瑞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340,313.00		3,340,313.00	3.45	167,015.6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2,203.07		3,172,203.07	3.28	158,610.15
河北益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64,910.00		2,564,910.00	2.65	128,245.50
合计	18,956,390.57		18,956,390.57	19.59	947,819.5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530,189.96	135,895,227.74
合计	530,189.96	135,895,227.7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资金拆借	777,272.26	120,546,889.15
应收暂付款	903,358.60	2,394,490.55
押金保证金	580,019.96	15,758,716.69
合计	2,260,650.82	138,700,096.3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0,785.99	16,769,252.94
1至2年	85,100.00	3,411,833.96
2至3年	6,868.96	73,456,129.84
3年以上	1,697,895.87	45,062,879.65
3至4年	0.00	2,741,527.45
4至5年	116,638.05	13,432,584.86
5年以上	1,581,257.82	28,888,767.34
合计	2,260,650.82	138,700,096.3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820.31	39.41%	890,820.31	100.00%	0.00	890,820.31	0.64%	890,820.31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9,830.51	60.59%	839,640.55	61.30%	530,189.96	137,809,276.08	99.36%	1,914,048.34	1.39%	135,895,227.74
其中：										
合计	2,260,650.82	100.00%	1,730,460.86	76.55%	530,189.96	138,700,096.39	100.00%	2,804,868.65	2.02%	135,895,227.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191,800.00	191,800.00	191,800.00	191,8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5,472.26	585,472.26	585,472.26	585,472.26	100.00%	回收可能性
上海永历科贸有限公司	113,548.05	113,548.05	113,548.05	113,548.05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890,820.31	890,820.31	890,820.31	890,820.31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0,785.99	23,539.30	5.00%
1-2年	85,100.00	8,510.00	10.00%
2-3年	6,868.96	2,060.69	30.00%
3-4年	0.00	0.00	
4-5年	3,090.00	1,545.00	50.00%
5年以上	803,985.56	803,985.56	100.00%
合计	1,369,830.51	839,640.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77,587.65	149,433.40	1,877,847.60	2,804,868.6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255.00	4,255.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686.90	686.9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749,793.35	-144,491.50	-180,122.94	-1,074,407.7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3,539.30	8,510.00	1,698,411.56	1,730,460.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820.31					890,82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4,048.34	1,074,407.79				839,640.55
合计	2,804,868.65	1,074,407.79				1,730,460.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0,000,000.		460,000,000.	1,340,096,353.07	625,622,990.28	714,473,362.79
合计	460,000,000.		460,000,000.	1,340,096,353.07	625,622,990.28	714,473,362.7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绍兴兴亚	60,000,000.			60,000,000.			0.00	

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820,096,353.07			820,096,353.07			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625,622,990.28	625,622,990.28				- 625,622,990.28	0.00	
合计	714,473,362.79	625,622,990.28		880,096,353.07		- 625,622,990.28	46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1,386,424.69	216,653,390.75	401,904,195.20	279,002,410.67
其他业务	1,686,810.55	734,113.87	2,600,429.72	888,240.65
合计	323,073,235.24	217,387,504.62	404,504,624.92	279,890,651.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23,073,235.24	217,387,504.62					323,073,235.24	217,387,504.62
其中：								

抗生素类产品	172,598,064.12	130,547,836.80					172,598,064.12	130,547,836.80
其他产品及服务	26,997,884.65	16,228,629.99					26,997,884.65	16,228,629.99
消化系统类产品	123,477,286.47	70,611,037.83					123,477,286.47	70,611,037.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323,073,235.24	217,387,504.62					323,073,235.24	217,387,504.62
其中:								
境内	323,060,298.82	217,385,105.62					323,060,298.82	217,385,105.62
境外	12,936.42	2,399.00					12,936.42	2,399.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23,073,235.24	217,387,504.62					323,073,235.24	217,387,504.62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21,605,407.98	216,666,327.09					321,605,407.98	216,666,327.0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467,827.26	721,177.53					1,467,827.26	721,177.5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23,073,235.24	217,387,504.62					323,073,235.24	217,387,504.6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380,905.00 元,其中,8,380,905.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222,860.60	51,904,75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84,278.36	1,912,035.41
合计	74,207,138.96	53,816,793.8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9,123,35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5,01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0,085.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4,278.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72,48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9,862.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512.81	
合计	160,995,597.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中勋

2026年4月23日